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5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6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释义 9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概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三、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29
四、公司独立性 29
五、下属企业情况 30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0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51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60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5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1
一、总体财务情况 81
二、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81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91
四、财务报表 101
五、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12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2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34
八、或有事项 139
九、关于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41

十、关于境外重大投资情况的说明 141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三、发行人防范煤炭、煤电及多晶硅产能过剩风险情况 142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144
一、其他资信情况 144
二、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信变化情况 146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147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47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49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61
四、发行人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161
五、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171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71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172
第十章 税项 173
一、增值税 173
二、所得税 173
三、印花税 173
四、税项抵销 173
五、声明 174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75
二、信息披露安排 17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8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8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6
六、其他 188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90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191
一、置换 191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1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96
一、违约事件 196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发行人义务 19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9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7
六、处置措施 197
七、不可抗力 19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99
九、弃权 199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00
一、发行人 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02
五、审计机构 202
六、律师事务所 20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3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3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05
一、备查文件 205
二、查询地址 205
三、查询网站 206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2023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3%、58.41%和58.85%。未来的利率走势以及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借贷和支付的利息费用，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电力、煤炭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及环保改造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按照发行人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将在电力、煤炭、煤化工等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2、经营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大，相关产业政策易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煤炭和电力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大；近年来，煤炭价格的波动、环保投入增加以及电改政策的推进等因素易对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1,100余家生产单位、拥有中国神华、龙源电力2家A+H股上市公司，国电电力、长源电力、龙源技术、英力特A股上市公司，产业分布在中国31个省区市和北美、欧洲、印尼、南非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属企业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涉及煤炭、火电、水电、煤制油、金融等不同行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

（二）情形提示

本公司近一年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暂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

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原神华集团	指	发行人前身，即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价格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

		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3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4年1-6月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能源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技术	指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科环	指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	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JORC标准	指	JORC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该委员会经过长期研究，于1989年出台了第一个JORC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提出新的版本。目前，JORC标准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即：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
港口吞吐量	指	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路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港吞吐量和出港吞吐量。
货运周转量	指	一定时期内，货物运量和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是衡量铁路运输量的指标。
煤矸石、矸石	指	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在煤矿生产原煤过程中剔除出来的一种低发热量、比煤坚硬的黑色的泥质岩石。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

		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焦煤、炼焦煤	指	煤在无空气环境下经过高温加热所得到的干硬碳化合物，主要用于炼铁及炼钢。
标准煤、标煤	指	每公斤发热量7,000千卡（29.27兆焦）的煤炭。
平均利用小时	指	计算期内机组发电量与铭牌出力的比值
供电煤耗	指	单位供电量所耗费的标准煤量。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铭牌出力，计量单位为兆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吉瓦、GW	指	1,000兆瓦，即1,000,000,000瓦特。
兆瓦、MW	指	1,000千瓦，即1,000,000瓦特。
煤电联动	指	根据煤炭价格与电力价格的传导机制，建立的上网电价与煤炭价格联动办法。以电煤综合出矿价格（车板价）为基础，原则上以不少于6个月为一个煤电价格联动周期。若周期内平均煤价比前一周期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00%，相应调整电价；如变化幅度不到5.00%，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00%，进行电价调整
CDM	指	英文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清洁发展机制）的缩写，是“京都议定书”规定的跨界进行温室气体减排三种机制之一，是一种跨国的贸易-投资机制，即发达国家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方式，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既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又有助于温室气体减排的项目投资，换取投资项目所产生的部分或全部减排额度
超临界火电	指	火电厂超临界机组和超临界机组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的临界压力是：22.115MPA347.15℃；在这个压力和温度时，水和蒸汽的密度是相同的，就叫水的临界点，炉内压力低于这个压力就

		叫亚临界锅炉，大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锅炉，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31MPa被称为超临界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较高，2021-2023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3%、58.41%和58.85%，但在同类型企业中属于较低水平。未来的利率走

势以及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借贷和支付的利息费用，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煤炭、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及环保改造项目的增多，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7,995.59亿元、2,123.86亿元、2,575.07亿元和490.79亿元。按照发行人发展目标和规划，未来几年将在各业务领域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力度，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增加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削弱其偿债能力。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及2024年3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695.50亿元、725.59亿元、771.91亿元和906.45亿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36%、19.79%、22.06%和22.2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欠款单位若无法如期偿还其欠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3月末，国家能源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9.93%、81.12%、83.28%和81.33%。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铁路、煤化工等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折旧较大。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余额较大，如果折旧余额持续增加，将会不断增加发行人成本，可能影响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引发的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账面价值为203.67亿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权证的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电力等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波动明显，国内经济环境主要面临着制造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泡沫化、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加重等风险。受此影响，煤炭、电力等能源需求增速放缓，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

2、煤炭和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在国内外市场上均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在某些区域内拥有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从而造成发行人在某些区域内竞争加剧。发行人电力业务面临着获取项目开发权、争取有利的电量调度和更高的上网电价等方面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3、煤炭价格风险

发行人来自于煤炭生产与经营的收入占比较高，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指标。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煤炭价格呈现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大部分的煤炭销售合同是期限超过12个月的长期供应合同。由于该部分煤炭的售价由长期合同锁定，因此现货市场价格上涨，发行人可能不能及时上调长期供应合同中的价格。

4、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成本随着生产和销售的扩大而增加，包括选煤及采矿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销售税金及附加、环保费用、资源补偿费、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铁路运费以及港杂费和海运费等方面。虽然发行人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但如果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不能完全抵扣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升。

5、资源接替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现有煤炭储量将随着煤炭的开采而逐渐减少。从长远来说，公司维持或增加产量的能力有赖于获得新的煤炭资源、开发新的煤矿和扩建现有煤矿。但发行人不能保证开发、扩建项目一定会获取更多的具有经济可采价值的煤炭储量。此外，发行人收购和新建煤矿均须获得政府批准。如果政府不予批

准或延迟批准，或有关政策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调整，都可能导致发行人连续有效开发煤炭储量的能力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

6、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煤炭生产时存在发生包括重大瓦斯事故、煤尘与瓦斯爆炸和矿井火灾水灾等多种灾害的可能，电力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各种技术和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此外，发行人生产运营中涉及的煤炭采掘也属于高危行业，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当前已投入运营的风电机组多数不具备低电压穿越能力，在电网出现故障导致系统电压降低时容易脱网，造成生产事故。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7、煤化工业务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种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所属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涉及过剩产能行业的规范和限制性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118号）、《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等。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煤炭、煤电、多晶硅等产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随着过剩产能行业政策持续推出和强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从而对发行人的风电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原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合并重组而成，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企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发、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金融产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尽管发行人已形成产业板块联动的业务模式，但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仍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具有一定挑战。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但如果管理失误，仍有可能造成经营效益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2、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理风险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1,100余家生产单位、拥有中国神华、龙源电力2家A+H股上市公司，国电电力、长源电力、龙源技术、英力特A股上市公司，产业分布在中国31个省区市和北美、欧洲、印尼、南非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下属企业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涉及煤炭、火电、水电、煤制油、金融等不同行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

3、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因此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多样性也会遭受破坏。我国的环保政策不断完善，生态保护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境法修订案》，新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7章70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量的加大，火电环境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政策风险

1、产业和监管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新建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受到国家的煤炭和电力产业政策的影响。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我国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2002年3月，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立了电力行业“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15年3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新方案内容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和可靠性供应。

鉴于电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电力行业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未来可能发生的体制改革将会对公司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如电厂脱硫系统建设费用、矿井水处理系统建设费用、矿区生态建设费用和煤粉尘治理费用等未来可能不断提高，并有可能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6、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经营范围广泛、业务类型多样的中央企业，每年均会享受多种政府补助。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利润表中分别确认政府补助22,067.38万元、3,772.53万元和8,130.88万元。如国家对税收返还、电价补贴等政府补助政策有所变化，则发行人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约为人民币1,115.0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700.0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98亿元、公司债117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TDFI8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即5,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发行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起息日期	2025年4月1日
缴款日	2025年4月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年4月1日
上市流通日	2025年4月2日
兑付日期	2028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存续期内每年4月1日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付息兑付日的五个工作日前，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5年3月31日09时00分至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

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年4月1日16: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年4月2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募集资金50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8.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提前进行公告。

9.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的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法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ner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0万人民币

工商注册日期：1995年10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网址：https://www.chnenergy.com.cn/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蒋堃

联系电话：010-57595964

传真：010-58553965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概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年8月，国务院以国函[1995]75号文批复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华能精煤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包神、神朔、朔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

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神华集团拥有对外融资、外贸经营和煤炭出口权。至此，神华集团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彻底脱钩。

1995年10月，神华集团正式注册成立，成为国家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列入国务院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1999年4月，国家明确神华集团的财务关系在中央财政中单列。

在组建和起步阶段（1995-1998年），神华集团由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代管，暂行股东权力。神华集团初期注册资本为25.8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国家计委煤代油办公室历年投入到华能精煤公司的煤代油资金21亿元，以及华能精煤公司历年积累的所有者权益4.80亿元。1998年8月，按国务院的指示，神华集团接受了内蒙古的西五局（包括乌达矿务局、海渤湾矿务局、包头矿务局、准格尔煤炭公司、万利煤炭公司）。同年12月，原北京军区呼和浩特企业管理局也并入神华集团（合称为西六局）。1999年，政企脱钩后，神华集团由中央企业工委管理。同年，神华集团接受了在京部委脱钩的8家公司（包括：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公司、中联经济技术开发公司、金瓷科技实业发展公司、信泰珂科技发展中心、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中国华福实业总公司、北京市国土资源遥感公司）。

2004年，经国务院和国资委批准同意，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于2004年11月8日以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业务的主要资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完成了神华股份公司的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1088）和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088）的发行上市工作。

2017年8月，发行人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2017年11月22日，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3,940,956.1万元变更为10,209,466.11498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9月27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9,466.11498万元变更为13,209,466.11498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2019年12月27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完成国有股权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公司实施联合重组。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国电集团注销，自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承及承接。合并的交割需满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8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至此，《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已完成，国电集团已完成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合并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内部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国家能源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企业规模最大的一次重组，是党的十九大后改革重组的第一家中央企业。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三、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90.00%。

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图表 5.3.1：发行人与出资人的关系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合计77家（不含三级以及三级以下级别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图表5.5.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电力生产	100	100
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4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5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6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电力生产	100	100
7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8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9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10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1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生产	67.5	67.5
12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科技环保	100	100
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生产	51.2	51.2
14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投资	100	100
15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科技环保	100	100
16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贸易	100	100
1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贸易	100	100
1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	100	100
19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物业管理	100	100
20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电力生产	51	51
21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	云南省迪庆州	电力生产	53.15	53.15
22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	四川省甘孜州	电力生产	51	51
2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工业	69.56	69.56
25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工业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2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内蒙古乌海市	工业	100	100
27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	工业	100	100
28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工业	100	100
2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工业	100	100
30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服务业	100	100
3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外贸	100	100
32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商品流通	100	100
3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化工	100	100
34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内蒙古鄂尔多斯	工业	100	100
3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工业	41	41
3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	51	51
37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项目管理	100	100
38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工业	100	100
39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科研	100	100
4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工业	100	100
41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海市	内蒙古乌海市	工业	100	100
42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电子商务	100	100
43	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科技推广	100	100
4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服务	100	100
45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火力发电	100	100
46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	重庆市两江新区	火力发电	100	100
47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普陀区	火力发电	100	100
48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电力生产	65.43	65.43
49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西藏拉萨市	水力发电	100	100
50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青海省西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51	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	火力发电	100	100
52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火力发电	100	100
53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	100	100
54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55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风力发电	51	51
56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山东省济南市	火力发电	51	51
57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58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9.95	99.95
5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00	100
60	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	河北省石家庄市	火力发电	100	100
6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企业总部管理	100	100
62	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电力生产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63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商务服务	100	100
6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商务服务	100	100
65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火力发电	100	100
6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100
67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运输	100	100
6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电力生产	100	100
6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环保	46	46
70	国能汉华大厦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	100
7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化工	100	100
72	国家能源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环保	100	100
73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	运输	100	100
74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专业技术服务	100	100
75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投资	100	100
7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电力生产	58.56	58.56
77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图表 5.5.2：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5	40.5	156,086.40	86,476.19	4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2	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31	15,979.98	4,953.79	3	国能基金所有项目均需纳入国华投资合并报表范围。
3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4	47.54	202,330.23	96,192.23	3	灵信煤业共有 2 个股东，债转股协议约定持股比例为 52.45%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
4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40	40	71,800.00	3,173.75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5	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50	50	51,200.00	25,311.33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6	天津国能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50	50	9,446.00	35,900.0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7	国电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3,600.00	1,080.00	4	本公司与国电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签有委托运营协议，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本公司能够决定国电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8	国电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42	900	378	4	本公司与国电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均签有委托运营协议，根据委托运营协议本公司能够决定国电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国电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本公司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9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40,000.00	21,196.37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0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2.65	42.65	312,000.00	75,575.34	5	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1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31.94	31.94	44,824.81	14,316.62	3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2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7	27	118,575.07	32,015.32	3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3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43.4	100	6,140.00	2,664.76	4	与子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14	国电农银致远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10.7	567	10	4	根据合伙协议，达到控制条件
15	国能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45	45	26,500.00	11,925.00	4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7	41.77	51,609.82	11,932.27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50	50	5,344.20	2,672.10	4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8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50	140,000.00	123,569.78	4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19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	50	200,000.00	121,014.51	5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413,460.00	294,658.3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1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46	46	23,073.23	18,100.00	2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2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68,000.00	46,672.87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3	国能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25,600.00	12,800.0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4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50	50	48,969.11	0.0001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5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	50	20,930.00	10,465.0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6	太原市第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10,000.00	5,000.0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7	国能（宁波）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1,000.00	500	3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28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1	41	273,897.40	114,771.40	2	本公司能够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政策

注 1:发行人和所属公司对上述单位进行经营管理,可以控制该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

注 2：发行人和所属公司通过股权代管，可以控制上述单位的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具有实质控制权。

图表 5.5.3：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易门龙源上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80	200	0	3	易门龙源上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双方股东均享有表决一票否决权
2	陕西神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51	10,000.00	5,143.86	3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未能达到绝对控制。
3	国华汇能（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	51	1,000.00	0	4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拥有最高决策权。 两位法人股东各有一位代表参与股东会，每位股东代表 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未能实现绝对控制。

4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55	23,100.00	1,650.00	3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表决须 达到三分之二才能通过，天津龙源公司未能达到该比例，属于控股不控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由原神华集团独家发起。中国神华分别于2005年6月、2007年10月在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088.HK）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88.SH）。

中国神华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中国神华的发展战略目标是“建设世界一流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截至2023年末，中国神华总资产为6,301.31亿元，总负债为1,517.6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783.70亿元。2023年度，中国神华实现营业总收入3,430.74亿元，净利润695.98亿元。2023年度，中国神华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120.57亿元，降幅14.77%，主要原因系煤炭销售价格下行等因素影响。

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199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795.SH），2002年末并入国电集团。

截至2023年底，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0,557.97万千瓦。其中，火电控股装机7,279.40万千瓦，占比68.95%；水电控股装机1,495.06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4.16%；风电控股装机929.33万千瓦，占总装机的8.80%；光伏控股装机662.95万千瓦，占总装机的11.28%。

截至2023年末，国电电力总资产为4,578.99亿元，总负债为3,384.7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94.27亿元。2023年度，国电电力实现营业总收入1,809.99亿元，净利润119.72亿元。2023年度，国电电力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51.06亿元，增幅75.35%，主要原因系售电均价较2022年上升。

3、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成立于1993年，并于2009年在香港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916.HK），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新能源发电企业，并于2022年1月24

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1289.SZ）

龙源电力是一家以新能源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发电集团，长期代表国家从事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开发，是国内最早开发风电的专业化公司。截至2023年末，龙源电力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3,559.37万千瓦，其中风电2,775.44万千瓦，火电187.50万千瓦，光伏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装机596.43万千瓦，继续保持全球最大风电运营商地位。

截至2023年末，龙源电力总资产为2,292.56亿元，总负债为1,469.2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23.27亿元。2023年度，龙源电力实现营业总收入376.42亿元，净利润67.38亿元。

4、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是宁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原神华集团合资合作组建的国有能源企业，注册资本211.1亿元人民币。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煤炭开采及洗选、煤制油化工、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加工制造与维修、能源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煤制油化工。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285.39亿元，总负债为800.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84.69亿元。2023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0.01亿元，净利润46.83亿元。

5、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4月设立，注册地在湖北武汉，于2000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0966.SZ）。长源电力主营电力、热力和新能源开发，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火电、风电和生物质耦合发电。

截至2023末，长源电力总资产为376.02亿元，总负债为273.0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2.94亿元。2023年度，长源电力实现营业总收入144.57亿元，净利润3.69亿元。2023年度，长源电力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52亿元，增幅210.08%，主要原因系火电、新能源发电量增加、售电均价上涨、热力收入及热价增加、财务费用减少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图表5.5.4：截至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3.44	4.28	0.09	57.64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4.24	110.16	31.95	602.46
小计	**577.69**	**114.45**	**32.04**	**660.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94	0.00	1.90	16.03
合计	**559.75**	**114.45**	**30.13**	**644.0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图表5.5.5：截至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5,138,085	5,776,852	320,385	59,802	584,375	5,420	6,600,946
一、合营企业	645,333	534,417	28,000	865	10,342	3,759	576,391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951	56,996			-7,243	3,759	53,51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2,899	147,250			10,865		158,179
内蒙古中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936	865		865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85	217,885	26,000				243,885
吉林省吉能国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吉鲁（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24	35,985			4,544		40,529
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0		-446		4,554
国华绿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88	5,188					5,188
易门龙源上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		265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79,800	64,398			2,356		67,428
迪庆州小中甸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0	2,350					2,350
二、联营企业	4,492,752	5,242,435	292,385	58,937	574,032	1,661	6,024,555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48,125	646,036			9,481		655,09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634	581,928			36,419	689	599,070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395,756	289,179	106,854		38		396,07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28,126	294,511			64,119		311,983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3	236,292			55,462		257,42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28,518	209,031			45,002		253,743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1,248	151,675			22,336		179,70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86,219	155,735			18,727		175,212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2,093	176,433			52,826		171,576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60,430	160,333			21,347		164,731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73	93,750	87,711	38,076	10,109		148,487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	143,682			3,185		146,867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9,357	110,290			26,311		131,058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5,808	-			22,495	274	128,57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839	93,722	14,603		11,721		122,585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147,856	210,842			-132		213,908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866	92,225			17,089		109,31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1	103,568			6,895	4	107,52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84	94,263			13,741		105,839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84	100,379			1,342	-67	101,655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943	80,943	12,000		3,423		96,366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4,805	64,659			9,146		73,84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45	57,026			4,731		63,862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69,011	-			-5,943	-161	60,586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31,794	55,935			2,004	675	58,61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01,461	50,676			6,633		57,453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523	42,501			8,004		50,688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48,500	32,000	16,500		2,163		50,663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725	61,515		1,250	-5,864		50,654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6,868	-			49,484		50,604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55	26,022	2,585		8,964		36,676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9,430	34,870			7,289		36,231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48,023	32,695			2,269	6	35,13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9,836			1,112		30,948
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	13,786	26,619			2,956	405	30,343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5,537			2,404		27,941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46,251	13,876	830		11,656		26,332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679		25,679
山西朔贸同煤炭有限公司	30,840	24,261					24,261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22,050	22,050					22,050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75	21,151			829		21,707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920	20,719			618		21,337
露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927	17,520	3,723				21,242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93	21,789			-884		20,925
内蒙古京达发电公司	14,153	20,983			633		19,96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47	17,235			2,137	66	19,009
贵阳保利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	18,308			261		18,569
西藏开投金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420	18,686			-149		18,537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20,314	18,403			-838		17,565
内蒙古海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0,123			-4,044		16,922
白银景泰陇鲁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45		16,745				16,745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13,416			3,938		16,666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	15,981			294	-2	16,063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2,945		15,146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5	13,486			821		14,308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32	14,198			806		14,048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690			257		13,947
文山猫猫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65	13,502			284		13,786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0	10,667			4,999		13,626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2,670			707		13,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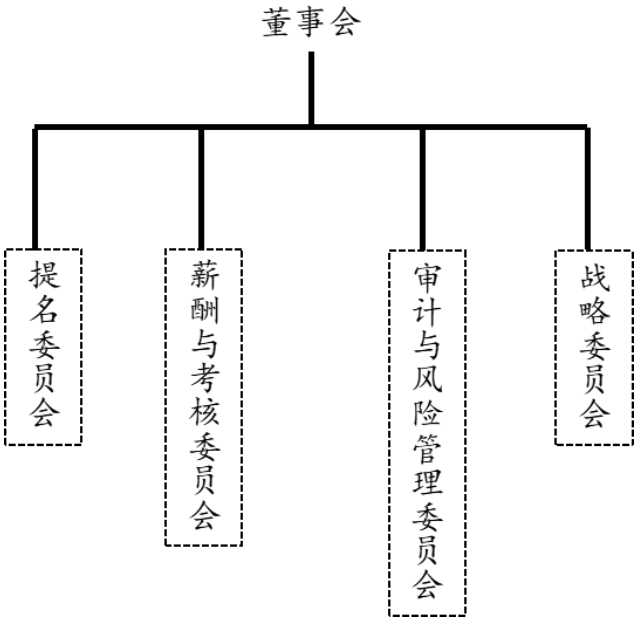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238	12,682			380		12,727
准格尔旗天和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84	11,630			595		12,225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9,800	12,716			-550		11,748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2,000	9,541			2,965		11,734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126	11,029			408		11,437
朝阳市北水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9,630	11,045			824		11,094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7,200	6,964			4,379		10,620
其他联营企业	337,434	214,409	30,834	19,612	-8,206	-228	21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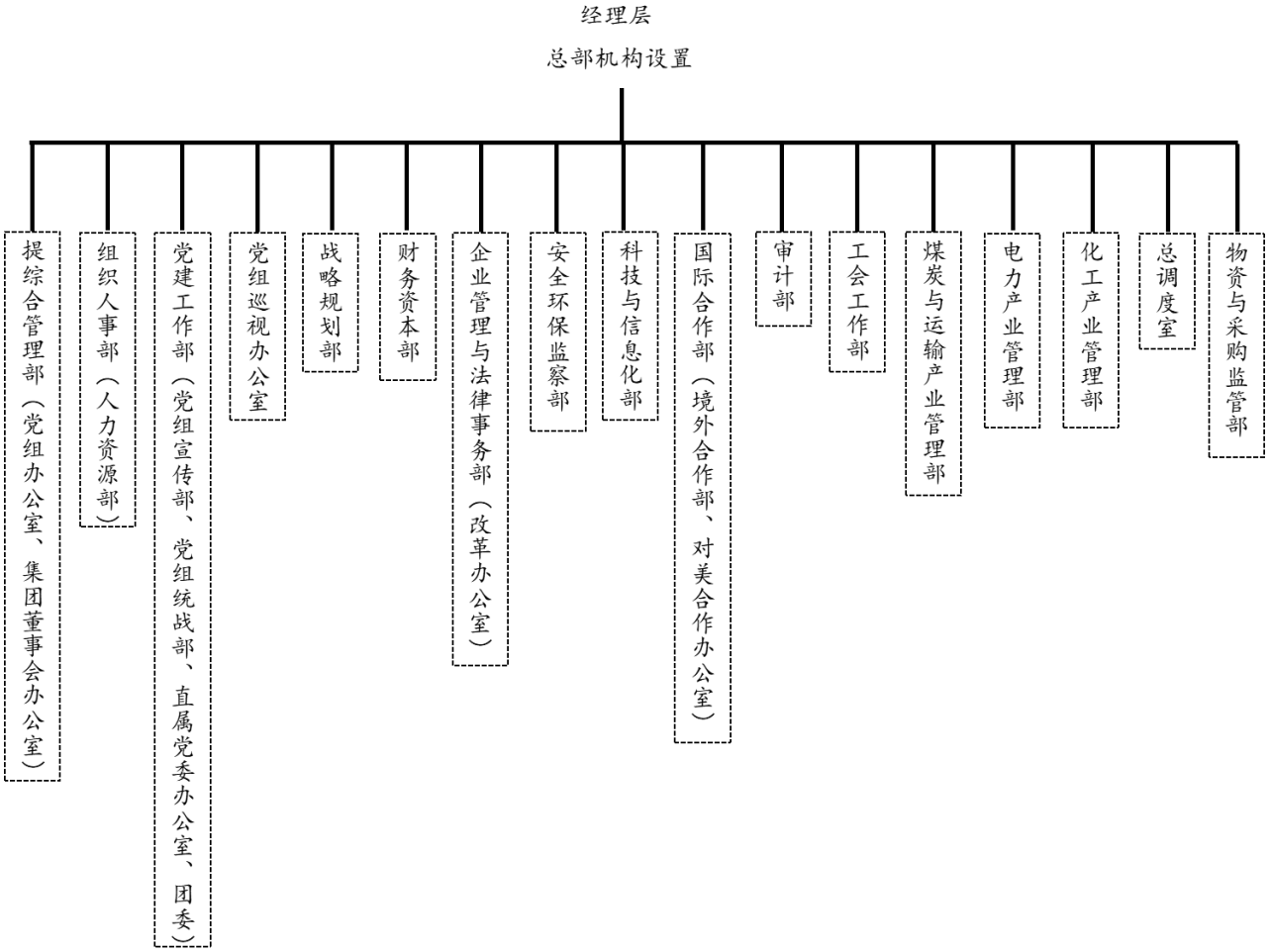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设立综合管理、监督保障、专项管理三类共17个职能部门。明确了总部以管资本为主的职能定位，聚焦管党建、管干部、管人才、管战略、管资本、管协调、管监督、管风险等8项重点功能，打造“六型”一流总部。

图表 5.6.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承办党组、董事会的日常事务，为董事会提供服务，组织开展政策研究以及企业改革等有关工作。

2、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干部人事、人才开发、机构编制、劳动用工、薪酬、员工职业发展、培训管理及老干部工作。

3、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团委）

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团委）主要负责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党内宣传、统一战线、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等工作。

4、党组巡视办公室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

5、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发行人战略，制订发行人发展规划、投资计划，产业政策研究和信息情报收集分析，组织资源的获取和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援藏、援疆、援青和扶贫工作。

6、财务资本部

财务资本部主要负责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以及公司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管理、并购业务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平台建设。

7、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

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改革办公室）是集团公司推进改革、规范治理、管理提升、企业考核、法治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深化国企改革、公司治理、企业绩效考核、质量体系与品牌建设、一流企业建设、制度建设、法律事务以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等工作。

8、安全环保监察部

安全环保监察部主要负责制订安全环保监督监察的标准、制度、流程，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方面的事故调查工作。

9、科技与信息化部

科技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科技创新规划、科技项目及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承担科技委办公室、重大专项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信息化管理及有关标准制订、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10、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对美合作办公室）

国际合作部（境外合作部、对美合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外事工作，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及海外业务管理。

11、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承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督与评价业务。

12、工会工作部

工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工会建设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工作。

13、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

煤炭与运输产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煤炭与运输产业专业化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煤炭与运输产业运营的体系建设、制度标准、对标对表、效能提升、督促检查、协调服务工作。

14、电力产业管理部

电力产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电力产业专业化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电力产业运营的体系建设、制度标准、对标对表、效能提升、督促检查、协调服务工作。

15、化工产业管理部

化工产业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化工产业专业化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化工产业运营的体系建设、制度标准、对标对表、效能提升、督促检查、协调服务工作。

16、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是集团公司产业综合协调、生产调度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落实集团公司生产运营计划，产业上下游、区域之间及产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协同与调度，开展月度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17、物资与采购监管部

物资与采购监管部是集团公司物资与采购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物资采购与招标过程的指导和监督，以及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工作。

（二）公司内部治理

2023年2月2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23]68号）批复同意，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工商登记变更已办理。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有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内部控制制度

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与支持下，发行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党组、董事会和经营层职责定位，确立党组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加强职责梳理与界限划分，建设权责明晰、管理规范、运营高效的现代化企业。

发行人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发行人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体系及职责范围、会计报表格式设计及变更、财务报告编制、年度审计、报送、考评等七项内容，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行为。并通过编制财务报表系统编制说明、培训、分析性复核、检查、评比等措施，进一步保证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为消除财务报告风险，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控制：一是统一会计科目及核算内容等会计政策；二是统一报表软件及格式；三是加强报表系统用户控制；四是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还通过加强检查及审核力度强化上述控制。对合并财务报告的审核从三个层次展开，即会计核算处层面、财务部层

面、公司层面。同时还强调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发行人每年都进行会计达标检查和财务报告评价，促进所属企业提高财务报告质量。

2、会计核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会计制度》、《资金集中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等，规范公司会计基础及核算、资金集中管理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化、基建财务信息记录与收集等工作，强化对财务基础工作检查监督，为提高报表的及时性及财务分析质量奠定基础。

3、预算管理

发行人年度预算编制的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部分，采用"两上两下，上下结合"模式，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对口审核，统一协调"的程序进行编制。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以各子（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为基础，依靠信息化平台，分板块、分单位建立预算模型，以模型为基础，根据目标年度经营条件变化确定预算值。同时，将预算目标分成不同档次，辅之以不同的奖励政策与考核办法，以更好发挥预算管理在战略实施、执行监控及考核评价中的作用。各子（分）公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月分析、月报告"，按年度考评预算，公司预算委员会统一组织年度预算考核工作。

4、资金管理

发行人采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体制，各子公司的资本管理、账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收支、债务融资等行为均由集团公司集中统一管理。通过明确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能和责任，对集团公司及其出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等行为实行集中管理，对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和授权控制。各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享有资金支配权及对外投资权。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采用两个不同账户的资金管理模式，对各子公司的资金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和专项审批相结合的控制手段。

5、担保管理体制

发行人担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审查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程度，明确担保标准、条件、责任，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担保方式原则上采用一般保证。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要报经集团公司批准。

6、投资管理

为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风险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规范发行人各单位的风险投资业务行为。发行人风险投资实行总部统一管理，资本运营部负责风险管理业务工作。发行人各单位进行风险投资活动需按照《风险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必要申请和审批程序，并建立和健全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发行人将对未按照《风险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开展风险投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

7、关联交易管理体制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8、风险控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坚持把防风险作为经营发展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将“管风险”作为八项功能之一，并将“优化资产、防范风险”作为九项治企方略之一，设立了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处室。发行人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暂行规定》，确立了投资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竞争与价格风险、内部整合和协同风险、工程管理风险、法律诉讼风险、金融业务风险、物资与采购风险等十大风险，并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定位分解落实了十大风险管控任务，认真履行风险管控职责，细化风险应对措施，为保障各项业务正常运转作出了重要贡献。

9、重大事项决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发行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及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作出具体安排。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遵循集体决策、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的原则，由党组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常务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各自权限和程序规定作出决策并接受发行人纪检监察组的监督。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集团在职员工为287,069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有201,754人，占总职工数的67.7%，总体文化素质较高。公司在岗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

况如下：

图表5.7.1：2023年末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所占比重
研究生及以上	13,228	4.61%
本科生	119,659	41.68%
大专生	68,867	23.99%
中专生及以下	85,315	29.72%
合计	287,069	100%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7.2：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邹磊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年2月
余兵	男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3年9月
王敏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0年11月
王寿君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
李延江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
杨爱民	男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
刘跃珍	男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
王来祥	男	外部董事	2024年1月
胡文森	男	职工董事	2023年1月
傅振邦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3年6月
杨鹏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
冯来法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
徐新福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3年5月
王益民	男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24年4月
闫国春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年6月

1、董事

邹磊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兼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

余兵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历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河南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电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书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等职务。2023年8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王敏先生，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历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电力局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工会主席，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2020年1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

王寿君先生，现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核学会理事长，2021年8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召集人。历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李延江先生，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2021年8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历任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爱民先生，南方电网原副总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同时任中智公司外部董事、中咨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历任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济师、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广西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刘跃珍先生，中国石油原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4年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同时任中国华能外部董事。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航一集团北京青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总经理兼第610研究所所

长，江汉航空救生装备工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王来祥先生，国铁集团原物资管理部主任，2024年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外部董事，同时任中国建材外部董事。历任铁道部计划司副司长。

胡文森先生，现任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历任石嘴山电厂总工程师、经营副厂长、厂长，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厂长，国电华中分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兼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厂长，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国电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国电陕西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甘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书记、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研究院院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工作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2023年1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工会工作部主任。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傅振邦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省襄阳市委常委、副市长；湖北省随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兼全国青联副主席等职务；2023年6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鹏先生，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神华神东煤炭分公司乌兰木伦煤矿、补连塔煤矿、大柳塔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常务副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2020年12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冯来法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国网东西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2年7月起任国家能源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徐新福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历任大庆石油管理局第二机械厂厂长、党委书记；大庆石油管理局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人事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中国

石油集团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石油物资采购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中国石油物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王益民先生，现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历任天津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天津市电力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监察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监察局监察(纪检)二室主任，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纪检组副组长，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总部部门正职级）等职务。

闫国春先生，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榆林化工分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神华包头煤化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神华榆林能源化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化工事业部（军民融合办公室）主任、煤化工工艺专业首席工程师Ⅱ。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概况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

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

根据2021-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图表5.8.1：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1,039.37	51.77	4,382.74	55.25	4,697.12	57.43	4,050.96	58.64
常规能源（电力）	1,079.02	53.74	4,160.23	52.45	4,039.54	49.39	3,337.18	48.31
煤化工	189.30	9.43	898.02	11.32	901.12	11.02	773.90	11.20
交通运输	160.81	8.01	584.35	7.37	591.51	7.23	592.16	8.57
新能源	178.94	8.91	603.84	7.61	551.00	6.74	510.36	7.39
科技环保	41.85	2.08	243.73	3.07	232.17	2.84	183.34	2.65
产业金融	22.53	1.12	85.55	1.08	67.97	0.83	53.86	0.78
其他及抵消数	-704.10	-35.06	-3,026.27	-38.15	-2,901.78	-35.48	-2,593.81	-37.54
合计	**2,007.72**	**100.00**	**7,932.19**	**100.00**	**8,178.65**	**100.00**	**6,907.95**	**100.00**

图表5.8.2：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766.51	52.24	3,132.25	56.55	3,190.21	57.36	2,868.99	57.37
常规能源（电力）	950.83	64.80	3,673.20	66.32	3,720.74	66.90	3,338.98	66.77
煤化工	147.42	10.05	691.07	12.48	662.85	11.92	589.13	11.78
交通运输	104.37	7.11	415.75	7.51	376.02	6.76	350.81	7.02
新能源	95.23	6.49	367.33	6.63	289.01	5.20	252.08	5.04
科技环保	35.13	2.39	214.29	3.87	204.12	3.67	156.38	3.13
产业金融	7.63	0.52	27.75	0.50	20.00	0.36	17.03	0.34
其他及抵消数	-639.83	-43.61	-2,983.09	-53.86	-2,901.00	-52.16	-2,572.76	-51.45
合计	**1,467.29**	**100.00**	**5,538.55**	**100.00**	**5,561.95**	**100.00**	**5,000.63**	**100.00**

图表5.8.3：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272.86	50.49	1,250.49	52.24	1,506.91	57.59	1,181.97	61.97
常规能源（电力）	128.19	23.72	487.03	20.35	318.80	12.18	-1.80	-0.09
煤化工	41.88	7.75	206.95	8.65	238.27	9.11	184.77	9.69
交通运输	56.44	10.44	168.6	7.04	215.49	8.24	241.35	12.65
新能源	83.71	15.49	236.51	9.88	261.99	10.01	258.28	13.54
科技环保	6.72	1.24	29.44	1.23	28.05	1.07	26.96	1.41
产业金融	14.9	2.76	57.8	2.41	47.97	1.83	36.83	1.93
其他及抵消数	-64.27	-11.89	-43.18	-1.80	-0.78	-0.03	-21.05	-1.10
合计	**540.43**	**100.00**	**2,393.64**	**100.00**	**2,616.70**	**100.00**	**1,907.32**	**100.00**

图表5.8.4：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煤炭	26.25	28.53	32.08	29.18
常规能源（电力）	11.88	11.71	7.89	-0.05
煤化工	22.12	23.05	26.44	23.88
交通运输	35.10	28.85	36.43	40.76
新能源	46.78	39.17	47.55	50.61
科技环保	16.06	12.08	12.08	14.71
产业金融	66.13	67.56	70.58	68.39
合计	**26.92**	**30.18**	**31.99**	**27.61**

（三）分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

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国家能源集团2021-2023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图表5.8.5：2021年-2023年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煤炭产量（亿吨）	1.55	6.17	6.00	5.70
煤炭销量（亿吨）	2.14	8.30	7.90	7.7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094	12,163	11,393	11,032
铁路货运量（亿吨）	1.50	5.68	4.70	4.83
港口和煤码头吞吐能力（亿吨）	2.90	2.90	2.80	2.70

1、煤炭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煤炭储量在世界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煤炭板块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发行人煤炭板块稳步发展。2023年，发行人煤炭产量6.17亿吨，销量8.30亿吨。发行人积极通过管理与技术创新，不断扩大在煤炭开采运输、煤炭加工转化等领域的技术和产业优势。

国家能源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4,050.96亿元、4,697.12亿元和4,382.74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8.64%、57.43%和55.25%。

发行人在煤炭业务领域形成以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和宁煤集团、新疆能源以及平庄能源等为主要矿区和矿井群的煤炭生产布局。其中，神东矿区是世界首个2亿吨级现代化大型煤炭生产基地，拥有补连塔、大柳塔、榆家梁、上湾、哈拉沟等千万吨级矿井，补连塔煤矿是世界最大的单井煤矿，准格尔矿区的黑岱沟矿是我国最大的露天煤矿。

图表5.8.6：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产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亿吨

矿名	主要煤种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149.7	84.5	63.6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35.8	28.4	20.6
胜利矿区	褐煤	19.1	12.8	2.1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12.8	7.8	8.3
包头矿区	贫瘦煤	0.4	0.3	0.2

图表5.8.7：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产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亿吨

矿名	主要煤种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151.6	85.7	65.5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36.5	29.0	21.3
胜利矿区	褐煤	19.4	13.1	2.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13.1	10.8	8.6
包头矿区	贫瘦煤	0.4	0.3	0.2

图表5.8.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产区煤炭资源情况

单位：亿吨

矿名	主要煤种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153.9	87.2	42.7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37.2	29.6	18.8
胜利矿区	褐煤	19.3	13.3	1.5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13.3	11.1	11.3
包头矿区	贫瘦煤	0.5	0.3	0.0

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煤炭资源具有煤层埋藏浅、煤层厚、地质构造简单、地表状况稳定，瓦斯含量低等优点，十分有利于大型露天开采和采用连采掘进等高度机械化的开采方法，使得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的安全性和较低的经营成本。

发行人先后完成智慧矿山规划，业务流程标准化，工作面智能生产技术、大型煤矿智能生产控制系统、矿井群智能生产管理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及一体化平台研发等工作,并在神东矿区成功建成世界首套8.8米超大采高智能工作面、国内首个数字矿山示范矿井和世界首座智能煤矿地面集中控制中心。智慧矿山研究所取得的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全国30多座煤矿推广，核心内容被国家煤矿安全规程（修订）采纳，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2项，在煤矿安全生产、减人增效、节能环保、业务变革等方面都发挥了显著作用。

发行人凭借独创的煤矿地下水库、矿区地表生态修复和智能矿山等多种重大科技成果，在神东矿区实现采煤不见煤，植被覆盖率从开发初期的3%-11%增加到目前的70%以上，最大程度地保护环境和水资源，采煤工艺、装备效率均

达到了世界公认的煤炭绿色开采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产品的定价方面，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期重点合同煤为主，重点合同煤价格以每年的重点煤炭产运需衔接会上供需双方谈判结果为基准，原则上年内不调价；而发行人现货销售价格则随市场价格波动；下水煤价格以秦皇岛港的煤炭价格为参考按月度调整；出口价格通常在每年的二季度确定，参考日澳煤炭贸易谈判结果，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发行人积极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积极签署电煤三年长协合同，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家能源供应中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

2、电力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和风力发电公司。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电力板块（含新能源）营业收入分别为3,847.54亿元、4,590.54亿元和4,764.0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55.70%、56.13%和60.06%。

图表5.8.9：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装机容量统计

单位：亿千瓦、%

名称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20,873	64.50
水电		1,867	5.77
新能源	风电	6,078	18.78
	太阳能及其他	3,544	10.95
合计		**32,362**	**100.00**

截至2023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达3.24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2.09亿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64.50%，装机500万千瓦（2×1000MW+5×600MW）的国电北仑发电厂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火电厂之一；水电装机容量达0.19亿千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5.77%；风电装机容量0.61亿瓦，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18.78%，龙源电力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装机容量达0.35亿千瓦时，占公司总装机容量的10.95%。

2023年全年，公司火电产业积极优化装机结构，水电产业推进优质水电资源开发，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发电量为12,163亿千瓦时。

图表5.8.10：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发电量情况统计

单位：亿千瓦时、%

名称		发电量	占比
火电		10,040	82.55
水电		656	5.39
新能源	风电	1,253	10.30
	太阳能及其他	214	1.76
合计		**12,163**	**100.00**

2023年，发行人发电总量为12,163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为10,040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为656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为1,253亿千瓦时，太阳能及其他发电量为214亿千瓦时。详细情况如下：

（1）火电板块

火电业务方面，2023年随着部分机组的投产，发行人火电总装机容量增至2.09亿千瓦，其中6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比69.70%，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2023年，主要受装机规模增加以及“保供稳价”政策带动，发行人火电业务发电量同比显著增加。

在陕西富平，发行人建设的富平综合能源供应中心，改变了电厂只生产电的历史，实现了“电、汽、冷、热、水”五联供，在消费终端全面替代散煤、天然气和石油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探索与尝试构建智慧城市能源供应体系，形成了中国煤炭利用的“富平模式”。

发行人制定并发布电力业务信息化规划、智能发电建设指导意见，以“安全、高效、绿色、智能”为理念，设计集团智能发电的愿景、蓝图、建设内容及实施路线，为智能电力建设提供方向性指引，并在泰州电厂、聊城电厂、东胜电厂、龙源电力等全面推开智能发电建设，建成世界首台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煤电机组，引领世界高效燃煤发电技术进步。率先建成国内智能化程度最高、用人最少、近零排放的智能生态电厂——北京燃气热电智慧电厂示范工程，实现“一控三中心、30人”的运营模式，按岗位定制智能工作平台，实现一键启停、无人值守、全员值班、一体化集成、三维展示、智能巡检等关键应用，获得中国电力科技进步一等奖。

（2）水电板块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水电装机容量1,867万千瓦，水电发电量656亿千瓦时。

发行人所属大渡河公司是集水电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在业界率先提出并推进智慧企业建设，通过多年探索实践，将云

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水电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通过智慧工程、智慧大坝、智慧调度、智慧检修、智慧安全等工程建设，已建设流域梯级电站群智慧化管控平台，实现企业“风险识别自动化、决策管理智能化、纠偏升级自主化”的柔性组织形态和智慧企业管理模式。水情、雨情日预报精度达到95%，月、周预报精度达到90%，年预报精度达到85%，远高于行业水平。智慧企业建设成果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获得第二十四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3）新能源板块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新能源板块装机容量9,622万千瓦，形成涵盖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在内的门类齐全的新能源产业体系。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发电量为1,467亿千瓦时。同时，发行人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协同，有序开发“三北”风光基地优势资源，并率先进军海上、低风速、高海拔风电开发领域，建成潮汐试验电站、地热发电示范电站；运营多个智能微网、农光互补、风场储能等分布式能源项目。

发行人自主研发建成世界最大自升式海上风电施工平台——“龙源振华叁号”，在海上风电开发的技术和规模上具有领先优势，建成了亚洲最大海上风电场——江苏如东风电场。依托数字化、智能化风场和区域化集中监控等工作推进智慧风电试点建设，搭建了国内首个风电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实现了设备预测性维护及风机故障智能诊断；依据温度、风向、风力、气压和空气中的湿度等所变化的规律，实现风电场选址、高效发电的精准预测；基于风电大数据，实现偏航控制优化、基于颗粒物检测的状态预警和机舱噪音分析。

3、煤化工板块

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23年发行人生产各种煤制油、化工产品总量2,923万吨，同比减少0.4%。

发行人在煤制油公司和宁煤集团煤化工公司开展MES（生产执行）、APS（先进计划）、DCS（集散控制）等智慧能源企业系统建设，大大提升煤制油化工物料平衡、能源平衡、日平衡等生产水平，为我国煤制油、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做出良好示范。

发行人在煤制油化工领域已形成完整的技术研发、工程建设、生产运营、市场销售服务体系，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煤化工板块上游煤炭主要来源为发行人集团内企业，价格为市场化价格，形成了煤化协同机制；下游销售全部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

4、其他业务板块

（1）运输板块

①铁路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运输产业拥有2,408公里区域铁路路网，自营铁路运输量5.7亿吨，拥有独享的朔黄铁路、神朔铁路、大准铁路、包神铁路、黄万铁路、甘泉铁路等多条相连的自有铁路专线，可以将煤炭运输到港口销售给内地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解决了运输瓶颈问题。此外，公司还拥有矿区自备铁路、参股铁路等。2021年，公司加快黄大铁路运能培育，开通滨州物流园三条临时接卸线，与东营疏港铁路、盖洋铁路、大莱龙铁路实现互联互通，未来公司自有运输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研发了重载铁路LTE网络系统、应用系统、终端等成套设备，实现基于LTE技术的重载铁路应用业务。创新应用基于LTE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为2万吨列车安全、稳定、可视化视频调度提供了无线宽带通信平台；通过铁路集中调度信息系统建设，数据价值被充分挖掘，实现了行车路线自动调度、列车信号自动化同步、列车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动态燃料补给、列车故障自动修复、轨道自动切换，有力保障了重载铁路安全稳定运行。

②港口及航运

发行人拥有3个专业煤炭港口（码头）及60艘自有船舶，港口及煤码头吞吐量2.8亿吨。凭借着公司铁路和航运的力量，三大港口成为公司海陆运输的重要交接点，是公司煤炭销往国内沿海市场和海外市场的主要中转海港，其中黄骅港是我国重要的煤炭下水港。2023年，公司自有两港装船量2.55亿吨，港口航运装船量25,788万吨。

发行人在黄骅港、天津煤码头、珠海煤码头等单台堆料机、取料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创新融合差分GPS定位技术、三维激光扫描成像技术和单机动作自动控制技术，建立统一坐标，实现全场料堆三维模型的共享与融合，有效减少生产作业辅助时间，减少人工干预控制过程，提升了全自动作业水平，提高了自动化生产作业效率。

（2）科技环保

国家能源集团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围绕发电主业，以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坚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的产业发展方向，培育并建成了高新科技环保企业集群，掌握了节能减排、综合污染治理、智能化

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超低排放、火电DCS低风速风机、矿井水保护利用、燃煤细颗粒物及前体物治理、烟气湿法脱硫、海水脱硫、锅炉燃烧降氮、烟气脱硝等十项重大关键技术国际领先。

（3）金融

发行人构建全面、多元的金融平台，拥有财险、寿险、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保险经纪、资产管理、商业银行等七类牌照，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产业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5.55亿元。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及电网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煤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构成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可研、环评等相关审批程序，完全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 5.9.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至2023年末累计投资
双江口水电站	439.7	202.73	58.65	58.65	借款和自有资金	242.66
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	227.05	73.02	32	32	国家能源集团绿债资金	133.56
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20.65	62.73	62.34	62.34	借款和自有资金	85.55
新疆准东电厂一期2*660MW机组	52.45	50.46	86.54	96.15	股东拨入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2.24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	293.56	29.53	10.06	16.46	自有资金、借款	45.69
塔然高勒项目塔然高勒煤矿	98.8	32.54	80	80	自有资金、借款	60.32
新疆准东二矿	51.74	27.71	50.41	77	股东拨入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41.50
骆驼山煤矿项目	24.07	11.99	53.76	53.76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金及自筹资金	18.31
关坝铁路专用线	14.43	11.11	85.15	85.15	投资者投入等	13.13
合计	**1,322.45**	**501.82**	**-**	**-**	**-**	**692.96**

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1.双江口水电站

双江口水电站是四川省人民政府2004年批准的大渡河干流水电调整规划的第5个梯级电站，位于大渡河上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金川县境内，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参与长江中下游防洪，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电站枢纽由拦河坝、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拦河坝为土质心墙堆石坝，最大坝高314米，是目前世界上在建和已建的最高大坝。电站正常蓄水位2,500米，水库总库容28.97亿立方米，具有年调节能力。电站装机200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77.07亿千瓦时。电站建成后主要供电四川电网，并参与川电外送。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5〕725号），同意建设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项目概算439.70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242.66亿元。

2.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

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项目位于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同德县与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交界处，由4台52万千瓦和1台12万千瓦混流式水流发电机组构成，总

装机容量220万千瓦，预计年均发电量73.04亿千瓦时，预计于2024年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为227.05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33.56亿元。

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123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630000201600003号）、《关于黄河玛尔挡水电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5〕126号）、《关于黄河玛尔挡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30号）、《关于黄河玛尔挡水电站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6〕167号）。

3.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位于四川阿坝州金川县境内，为大渡河规划调整28级方案中的第6级电站，由大渡河公司开发建设，电站采用混合式开发，安装4台21.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86万千瓦，与上游双江口水库电站联合运行时多年平均发电量约24.857亿千瓦时。电站枢纽主要由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左岸地下厂房、右岸溢洪道和右岸泄洪防空洞等建筑物组成，最大坝高112米。

2018年12月，四川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大渡河金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8〕544号），同意建设大渡河金川水电站，总装机容量86万千瓦。项目概算120.65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85.55亿元。

4.新疆准东电厂一期2*660MW机组

准东电厂成立于2009年9月，隶属于国源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由国源电力公司独自出资建设。项目位于准东煤田大井矿区，规划建设一期2×660MW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机组，是“准东-皖南”±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电源项目。

准东电厂一期2×660MW超超临界项目于2015年1月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批复。同年9月取得原神华集团《关于准东电厂一期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12月取得电规总院《关于国网能源准东电厂2×660MW机组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2016年12月，根据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6〕275号文《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要求，项目暂缓建设。2017年项目开工外部支持性文件全部取得。2020年2月17日国家能源集团下发《关于恢复国神集团准东电厂建设工作的批复》。2020年3月30日项目全面复工建设。总装机容量132万千瓦。项目概算52.45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52.24亿元。

5.金沙江旭龙水电站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是国家“十四五”核准建设装机规模最大的水电站,是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重点项目,位于云南省德钦县与四川省得荣县交界的金沙江干流上游河段,是金沙江上游水电规划“一库十三级”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十二级,所发电量输送至国网四川电网。旭龙水电站正常蓄水位2,302m,死水位2,294m,总库容约8.47亿m3,调节库容1.26亿m3,装机容量2,400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约105.14亿kW.h。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金沙江旭龙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金沙江旭龙水电站,项目概算293.56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45.69亿元。

6.塔然高勒项目-塔然高勒煤矿

塔然高勒煤矿是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塔然高勒矿区规划建设的大型现代化立井,井田位于塔然高勒矿区中北部,井田南与油坊壕相邻,东与呼斯梁井田相邻,行政区划隶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及达拉特旗管辖。井田面积227.15km²。井田内资源储量1,764.622Mt,设计可采储量1,135.809Mt,矿井建设能力10.00Mt/a,服务年限84.1a。属低瓦斯矿井,煤种主要为不粘煤,长焰煤次之,是良好的民用及动力用煤。

2008年7月,塔然高勒煤矿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08〕1887号),核准建设规模1,000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能力的选煤厂和铁路专用线。2012年6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项目建设工期39个月,预计2026年8月投产。

7.新疆准东二矿

准东二矿是国神公司在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规划建设的大型现代化矿井,井田位于准东大井矿区中部,井田北部与一井田相邻,东部与三井田相邻,西部与南北露天井田相邻,南部与大井南二号矿井相连,井田面积150.85km²,可采煤层1层,煤层平均厚度53m。资源储量102.16亿吨,设计可采储量52.7亿吨,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年,服务年限627.4年。属低瓦斯矿井,煤种是不粘煤,是良好的民用及动力用煤。

2017年7月,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291号),核准产能600万吨/年。2018年12月,准东二矿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2022年1月,采矿许可证延期至2037年1月11日。2023年5月,准东二矿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同年11月,经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应急管理厅同意联合试运转期至2024年5月20日,目前正常生产

中。

8.骆驼山煤矿项目

骆驼山煤矿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在建的大型现代化矿井，井田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境内，井田北部与平沟井田相邻，东部为民营露天剥采区，西部与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邻，南部与白音乌素井田相邻，井田面积11.5710km²。矿井为斜井单水平开拓，生产初期为中央分列式通风，后期为分区式通风。矿井可采煤层4层，煤层平均厚度10.76m。资源储量137.30MT，设计可采储量58.59MT，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服务年限27.9年。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种以焦煤、1/3焦、肥煤为主。

2006年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同年7月份开工建设，2006年10月24日，取得原国土资源部下发的采矿权证。2015年12月，受煤炭市场影响项目停工缓建。2021年6月，乌海市能源局下达复工批复，同年7月正式恢复建设。建设工期48个月，项目概算24.07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8.31亿元。

9.关坝铁路专用线

关坝铁路始于川黔铁路赶水站(北场)，止于关坝站，线路全长13.375千米，设计时速80km、运输能力1,200万吨/年，投入运营后运输量350万吨/年，预计2030年达到585万吨/年，2040年达到990万吨/年。2021年5月铁路复工建设，2022年8月底，实现全线隧道、桥梁贯通；2023年5月，关坝铁路正式通车运营。

2020年9月，重庆市发改委印发《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坝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交通〔2020〕1428号），同意建设关坝铁路专用线，项目概算14.43亿元，开工至2023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3.13亿元。

（二）主要拟建项目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未来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图表 5.9.2：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未来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3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24年投资计划
新能源	-	-	12,600,000.00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554,700.00	10,394.53	92,000.00
国能浙江北仑一期改造升级项目	773,553.00	145,590.04	280,000.00
长源电力湖北汉川四期扩建火电项目（基建）	760,556.00	134,691.32	200,000.00

神华国华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748,372.00	130,815.91	280,000.00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2×1000MW扩建工程	720,113.00	109,717.80	240,000.00
江苏常州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	768,184.00	160,472.00	280,000.00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693,520.00	109,133.00	240,000.00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基建）	487,978.00	142,433.71	180,000.00
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2*660MW)热电联产工程（基建）	486,330.00	69,227.38	180,000.00

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煤炭销售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2023年在世界500强中排名第76位。

（二）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 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 网络，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2023年，发行人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资源组织和运输调度，充分发挥煤电化运全产业链一体化资源和规模优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不断提升价值链创效能力，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

2、煤炭资源储量

发行人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公司前列。

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4、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初步形成了科学决策、系统管理、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的科技资源一体化运行模式和科技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

多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建立了以自主实施为主，对外许可、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投资等为辅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运用模式，推动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化为生产力和经济效益。

（三）发展愿景及战略

发行人“一三五七”战略实施以来，有力引领了企业改革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新要求，对照新征程国资央企新使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新挑战，经发行人党组会、董事会深入研究并审议通过，发行人发展战略优化调整为“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一个目标是指全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低碳能源科技领军企业和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三个作用是指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六个担当是指担当能源基石、担当转型主力、担当创新先锋、担当经济标兵、担当改革中坚、担当党建示范。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煤炭行业

1、行业概况

2022年，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煤炭需求保持增长，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持续发力，自给能力显著提升，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受国际能源局势、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气候等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

从供给侧看，在增产保供政策指引下，煤炭有效产能增加，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全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日均产量约1,250万吨。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成为增量的主要来源，全年规模以上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的81.0%。煤炭供应向电煤倾斜。下半年煤炭进口量有所回升，全年进口煤炭2.9亿吨，同比下降9.2%。

从需求侧看，2022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比2021年增长2.9%。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0.3个百分点。在多重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需求韧性较强，阶段性拉动煤炭价格上涨。

电力、钢铁、建材、化工行业仍是主要用煤行业，2022年化工、电力行业耗煤量继续保持增长。

2022年，国际能源局势错综复杂。受俄乌冲突、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煤炭供应格局发生变化，煤炭需求显著增加，加上部分地区干旱、产煤国洪水等因素，共同推动国际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国际能源署预计2022年全球煤炭消费量首次超80亿吨，较上年增长1.2%，全球煤炭产量83.2亿吨，较上年增长5.4%。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等主要产煤国产量实现增长。路孚特(Refinitiv)船舶航运跟踪数据显示，全球海运煤炭贸易总装载量为12.0亿吨，较上年增长5.9%，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量同比增长21.2%，澳大利亚煤炭出口同比下降5.0%;欧盟国家重启燃煤发电，海运煤炭进口量同比增长33.9%，印度进口同比增长13.6%。纽卡斯尔NEWC动力煤现货价格年中最高升至452.8美元/吨，至年末402.0美元/吨，较上年末价格上升142.4%。

2023年，国家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供应工作，充分释放优质煤炭产能，持续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和监管工作。鼓励国内终端用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并通过继续减免关税的方式降低企业进口成本，进口煤供应量同比大幅增长，创历史新高。全年非电用煤需求不及预期，各环节库存处于历史高位。煤炭供需关系不断改善,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全年北方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均价为968元/吨，比2022年降低25.3%。

2、行业政策

2017年2月17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指出，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提出了加大资金扶持、加大技术扶持、执行价格政策、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做好职工安置、盘活土地资源、严格执法监管和强化惩戒约束等8项政策措施。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609号），就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增减挂钩工作进行部署，鼓励实施跨省产能置换、兼并重组等，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

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10克/千瓦时的目标。

2018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2118号），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煤炭与其他关联产业企业兼并重组等。

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号），进一步完善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通过优质产能有序增加，推动落后产能尽早退出，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2018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前期去产能的主力在非主产省份。

2018年7月3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8年7月25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布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总体看，2018年，供给侧改革主基调有所转变，煤炭行业从总量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更突出。2019年5月30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此项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

2020年7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发展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左右。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近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组建10家亿吨级煤炭企业。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要抓紧制定

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1年4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20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10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0%。

2021年11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年均消费增长1%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90%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75%左右；原煤入选（洗）率80%左右；煤矸石、矿井水利用与达标排放率100%。煤炭行业人才占比提高10%以上，本专科学历占比达到45%，工程技术人员比重显著提升。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稳定下降；煤矿职业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

202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表示明确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增加1000亿元，专门用于同煤炭开发使用和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相关的领域。具体支持领域包括：一是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领域。包括现代化煤矿建设、绿色高效技术应用、智能化矿山建设、煤矿安全改造、煤炭洗选、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等项目。二是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应优先支持煤炭安全生产和储备的项目贷款。对于煤电企业电煤保供领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煤电企业购买煤炭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要求申请专项再贷款支持。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就组织煤炭、电力企业开展资源衔接、合同签订录入及履约执行、信用承诺签订等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合同双方需按确定的月度履约量足额履约，确有特殊原因、存在困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月度之间适当调剂，但季度、

全年履约量必须达到100%；每个煤企承担的中长期合同任务量，不应低于自有资源量的80%、动力煤资源的75%；价格按照“基准价+浮动价”原则签订，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按5500大卡动力煤675元/吨执行，浮动价实行月度调整。

3、行业趋势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煤炭行业呈现出由大中小煤矿并举、中小煤矿为主，逐步转型到大型煤矿为主的趋势。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外煤矿关闭退出，降低鲁西、冀中、河南、两淮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控制蒙东（东北）、晋北、晋中、晋东、云贵、宁东大型煤炭基地生产规模，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左右。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近10亿吨/年。此外，2018年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等政策，支持有条件的煤炭企业之间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链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使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扩大、产业格局优化。从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将得到有力支撑。截至2022年末，我国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4,400处以内，年产120万吨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85%左右。其中，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79处、产能12.8亿吨/年，安全高效煤矿发展到1146处，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达到70%以上，行业集中趋势明显。

2023年，预计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范围覆盖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继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全行业应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煤炭保供稳价，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行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二）电力行业

1、行业概况

2023 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89,0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其中，火电发电量62,3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占全国发电量的69.9%；水电发电量11,40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6%。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592小时，同比减

少101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466小时，同比提高76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4,685小时，同比提高92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3,133小时，同比减少285小时。

非化石能源投资加快，强调发挥煤电作用。2023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九成，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保持快速增长。截至202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9.2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达到53.9%。火电装机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 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个百分点。2023年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接近六成，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主力电源，充分体现了火电的兜底保障作用。2023 年容量电价政策出台，未来将有效发挥煤电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支撑调节作用。

电力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市场机制已在电力市场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2023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6,6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1.4%，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44,2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0%，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行业政策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要求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2017年4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发改电〔2017〕230号），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75%以上。4月起，每月15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90%。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的目标。

2017年9月，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和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减项目名单的通知》，涉及停建项目35.2GW和缓建项目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2017年内不得投产并并网发电。

2018年5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2018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2019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8〕1550号），明确要求2019年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或采购量的75%以上，而且要求全年合同履约不低于90%。这种限量限价的长协合同，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煤炭成本的过快增长，缓和电力企业的经营压力。

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通知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对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作出了指示。具体而言，华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71分/千瓦时，华东地区电量电价为0.95分/千瓦时，华中地区电量电价为1分/千瓦时，东北地区电量电价为0.87分/千瓦时，西北地区电量电价为2分/千瓦时。

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明确有序放开全部煤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作为未来十年指导电力市场建设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文件提出，到2025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协同运行，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设计、联合运营，跨省跨区资源市场化配置和绿色电力交易规模显著提高，有利于新能源、储能等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初步形成。到2030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国家市场与省（区、市）/区域市场联合运行，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

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文件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探索电力、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促进协调运行。以用户为中心，加强供需双向互动，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全国

干线油气管道建设，集约布局、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3、行业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总体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未来电力行业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三）煤化工行业

1、行业概况

以煤炭为原料的相关化工产业被统称为煤化工。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始于20世纪40年代，先后在南京、大连建成了两个以煤为原料的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化肥、焦炭、苯、萘、沥青、炸药等产品。50年代建成了吉林、兰州、太原三大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甲醇、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和合成橡胶等产品。60-70年代，随着化肥工业的发展，在我国各地建成了一批以煤为原料的中、小型氮肥厂，在生产化肥的同时还生产各种化工产品，初步形成了我国煤化工生产基地。70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冷落。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80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现代煤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则来自技术创新。通过现代煤化工技术，可以把固态的煤转化为石油替代化工产品和清洁能源，可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极大地减少碳化物、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现代煤化工技术也为二氧化碳捕集与储存提供便利条件，其产业化的应用将对保护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为煤化工走低碳技术路线提供了技术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

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2、行业政策

我国是一个缺油多煤的国家，发展煤化工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发展方向，国家政策总体上对其持支持态度，但也通过出台了限制性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为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国家发改委2008年8月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752号），煤制油项目的地方审批权被直接收归中央。通知指出："目前可以继续开展工作的煤制油示范工程项目有已开工的神华集团煤直接液化项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与南非沙索公司合作的宁夏宁东煤间接液化项目，需在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按程序报批，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除上述项目外，一律停止实施其他煤制油项目。"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全文，明确要求要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坚决遏制煤化工盲目发展势头。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等传统煤化工项目，重点抓好现有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制甲烷气、煤制乙二醇等5类示范工程。

2009年9月，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要求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010年6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号），将地方先前的煤制气及配套项目的审批权收归中央，从严审批新项目上马。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号），进一步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

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下发《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以及《煤化工产业政策》，明确了"十二五"重点组织实施好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升级示范项目建设，规划了15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2013年1月，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中明确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业升级示范工程。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规划〔2014〕38号),提出按最严格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5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该计划对煤化工部署了三大任务,一是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二是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布局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三是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

2015年12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了《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2015〕111号),作为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准入条件》对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规划布局、用水、选址、废水处理、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要求。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将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我国将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在煤焦化、煤制合成氨、电石等领域进一步推动上大压小,淘汰落后产能。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在水资源有保障、生态环境可承受的地区,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五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提升煤炭转化效率、经济效益和环保水平,发挥煤炭的原料功能。未来随着现代煤化工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对传统能源的替代将越来越广泛,煤化工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但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正式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上述规划,清洁低碳能源将是"十三五"期间能源供应增量主体。"十三五"时期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8%以下。《规划》提出要夯实油气供应基础,着力提高两个保障能力。一是加大新疆、鄂尔多斯盆地等地区勘探开发力度,加强非常规和海上油气资源开发,提高资源的接续和保障能力。二是有序推进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物质液体燃料,提升战略替代保障能力。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号），明确八大重点任务，包括深入开展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加快推进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优势企业挖潜改造；规划布局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组织实施资源城市转型工程；稳步推进产业国际合作；大力提升技术装备成套能力；积极探索二氧化碳减排途径。鼓励跨行业、跨地区优化配置要素资源，积极推广煤基多联产，促进现代煤化工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9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山西正式成为全国首个能源改革试点，意见强调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等重要举措,“煤制油”等新型煤化工发展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

2020年7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发布《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发展现代煤化工行业，升级完善新型煤化工，推进煤基清油能源产业升级，实现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一体化，助力国家能源体系高效发展；科学把握煤制化学品进程，升级和优化建设方案。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150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1,200万吨，煤制烯烃产能1,500万吨，煤(合成气)制二醇产能800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3,000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2亿吨标煤左右。

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公示》，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中包括高效高可靠多级化工离心泵关键技术、大型气流床气化技术、基于界面调控和粒径优化的分散稳定技术、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大规模低阶煤管式间接干燥工艺技术与装备等。

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提出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等环境影响大

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2022年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现代煤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广该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技术攻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创新资源，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骨干企业，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煤化工政策引导和鼓励下，煤化工行业异军突起，形成了一道特殊的风景线。过热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开工率低、装置闲置等，同时环境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产业政策又随之变化，限制、控制了其发展，产业政策对煤化工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3、行业趋势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机组成新度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国内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2、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大唐集团在华北区域市场份额优势明显，占有主导地位，加之多年在该区域发展，无论是规模容量，还是厂网关系、政企联系、人员安排，华北是其当之无愧的“根据地”，在南方、华中区域的市场份额也有一定优势；上市公司配置合理，大唐集团以大唐海外上市为主体、两个国内上市公司为辅助，融资市场比较开阔。

3、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地区占有主导地位。其发电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三北地区，东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合并重组前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华东、西北区域市场份额占领先地位，在东北、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原国电公司系统的全部核电资产和股权，在核电项目上较其它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进行国际融资提供了平台。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2023年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1.1：五大发电集团 2023 年情况

五大发电集团	营业收入（亿元）	资产规模（亿元）	净利润（亿元）
国家能源集团	7,932	20,930	885
华能集团	4098	15,608	312
国电投集团	3,857	17,535	331
华电集团	3,223	10,978	257
大唐集团	2,567	8,686	90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经营重大事项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1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1-019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1-00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国资委对年审事务所定期轮换的要求，集团公司通过采购确定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165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调整说明

（一）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所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其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电力、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发行人2021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根据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非单体发电企业管理总部设置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科目，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记入管理费用，发生的售电费用记入销售费用”规定，电力板块二级单位管理本部发生的费用，应按照费用功能分别记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并进行披露，同时调整可比期间利润表列报，对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发行人2021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

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万元）
资产：	167,576,881.75	13,220.33		165,711.48	167,755,813.56
货币资金	14,946,164.89	108.13			14,946,27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38.91	131,444.51			166,3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449.25	-35,449.25			0
应收票据	1,692,389.61	-330,321.72			1,362,067.89
应收账款	5,294,068.81		-59,740.96		5,234,327.85
应收款项融资	2,156,397.38	330,321.72			2,486,719.10
其他应收款	1,526,075.92	-5,903.15			1,520,17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0
存货	3,374,889.95		-10,467.91		3,364,422.04
合同资产	105,237.01		374,565.93		479,802.94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710.94	305.17			239,016.11
其他流动资产	1,658,362.39	55,489.86			1,713,852.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8,469.43	-1,748,469.43			0
长期应收款	581,263.08		-304,357.06		276,90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822.87	1,052,333.13			1,656,15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3,361.36			613,361.36
固定资产净额	100,515,996.82			-25,917.13	100,490,079.69
在建工程	17,394,983.98			-49,754.62	17,345,229.36
使用权资产	109,939.10			253,848.67	363,787.77
长期待摊费用	724,137.04			-12,465.44	711,671.60
负债：	88,150,585.16			165,711.49	88,316,296.65
短期借款	19,026,949.67	26,928.72			19,053,878.39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0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1年1月1日余额（万元）
预收款项	1,035,385.71		-928,505.21		106,880.50
合同负债	593,352.82		850,095.80		1,443,448.62
其他应付款	4,736,621.53	-308,084.43	2,532.16		4,431,06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7,792.02	124,583.76		7,904.98	10,600,280.76
其他流动负债	3,794,494.72	8,212.01	75,877.25		3,878,583.98
长期借款	34,863,929.50	14,295.47			34,878,224.97
应付债券	8,539,197.91	134,294.30			8,673,492.21
租赁负债	81,331.38			259,946.97	341,278.35
长期应付款	2,739,695.28	-229.84		-102140.47	2,637,324.97
股东权益：	48,257,596.37				48,257,596.37
其他综合收益	169,813.18	-153,295.65			16,517.53
未分配利润	17,275,774.51	153,295.65			17,429,070.16

2、会计估计变更

国家能源集团2021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以特许权方式取得的风电项目，原列报与固定资产等科目，主要资产风机设备折旧年限为20年，按照特许

权协议等文件判断，调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规范的BOT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将固定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调整为项目投产后的剩余特许经营权使用年限25年。发行人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同系子公司单位收购2个风电项目，原按购买资产处理，已支付对价作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考虑收购的风电项目构成业务，调整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按处置方（同系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支付对价与处置方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冲减资本溢价。发行人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自同系子公司单位收购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股权，原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考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不构成业务，调整适用购买资产处理，按支付对价确认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汇总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合计	调整金额及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	清产核资调整
栏次	1	2	3	4	5
一、资产总额	17,418,561.64	17,462,862.30	44,300.66		
其中：固定资产	10,225,937.90	9,694,228.51	-531,709.39		
在建工程	2,114,746.29	2,077,154.76	-37,591.53		
无形资产	248,877.49	862,449.32	613,5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1.42	20,661.16	29.74		
二、负债合计	10,766,415.64	10,775,706.97	9,291.3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9.87	16,071.20	9,291.33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6,652,146.00	6,687,155.33	35,009.33		
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781,309.95	5,810,358.80	29,048.85		
其中：实收资本	803,638.90	803,638.90			
其他权益工具	604,543.49	604,543.49			
资本公积	1,420,086.45	1,420,086.45			

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差额合计	调整金额及原因	
				合并范围变化	清产核资调整
栏次	1	2	3	4	5
其他综合收益	-40,660.45	-40,660.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101.92	236,101.92			
Δ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7,599.64	2,786,648.49	29,048.85		
五、少数股东权益	870,836.04	876,796.53	5,960.48		
六、营业总收入	2,849,437.83	2,880,711.91	31,274.08		
七、利润总额	694,469.63	698,079.30	3,609.66		
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20.11	497,737.79	19,617.67		
九、少数股东损益	88,911.05	77,042.53	-11,868.52		

期初数重大调整情况明细续表：

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及原因（续）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至改建三类人员费用	其他	调整金额小计
栏次	6	7	8	9	10
一、资产总额	44,300.66				44,300.66
其中：固定资产	-531,709.39				-531,709.39
在建工程	-37,591.53				-37,591.53
无形资产	613,571.84				613,57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4				29.74
二、负债总额	9,291.33				9,291.33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1.33				9,291.33

（二）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

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第15号要求“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影响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2年1月1日余额
存货	4,049,344.38	-1,770.48	4,047,573.90
固定资产净额	104,038,142.50	106,062.06	104,144,204.56
在建工程	13,370,563.14	2,562.36	13,373,1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3,193.96	-8,446.84	1,354,747.12
应付账款	10,547,890.54	-3,708.12	10,544,182.43
未分配利润	19,357,910.31	69,679.21	19,427,589.52
少数股东权益	32,042,237.58	32,436.01	32,074,673.59

2、会计估计变更

国家能源集团2022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2021年12月，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企业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487,373.63万元，对2022年1月1日报表进行更正，调增应收账款487,373.63万元，相应调增短期借款487,373.63万元。

（2）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以前年度未按净额法对煤炭贸易平仓交易板块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2021年度煤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6,050.35万元。

（三）国家能源集团2023年会计科目调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062,485.89	
	少数股东权益	7,209,582.4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在建工程	11,133,64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79,90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69,011.96			
未分配利润	26,010,060.54			
少数股东权益	20,534,484.67			
所得税费用		-27,646,9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22,035.43		
少数股东损益		13,324,902.2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21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6.3.1：2021年新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国能（高密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未投产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532,157.06	182,930.18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8,740,301.07	-689,249,212.89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1,673,076,242.66	-479,564,630.24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523,049,052.72	-303,911,818.36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550,136,759.74	-382,652,698.64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68,661,100.70	-222,443,574.84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5,070,178.29	-832,928,363.61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1,461,991,526.49	-46,168,154.14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297,266,142.91	未投产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7,939,384,429.42	-729,756,656.71
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4,485,973,568.78	-566,693,594.19
国能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84,181,238.47	未投产
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7,863,836,052.89	-45,243,173.61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14,019,203,809.46	-803,227,318.35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699,062,835.92	4,911,026.42
陆川凤凰岭风电有限公司	537,013,296.64	19,378,502.76
合浦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877,782,601.54	23,226,256.56
永福县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1,453,319,110.67	54,840,855.09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333,746,450.45	未投产
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	177,379,585.43	-1,557.06
万年县万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6,984.53	未投产
宁波森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24,646.91	未投产
吉安吉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514,932.67	6,430.06
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	568,953,186.00	未投产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2,971,797.47	未投产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6,027,222.57	7,500,604.25

2、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 6.3.2：2021 年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元)
北京泰博坤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国家美国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83,308.88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981,097,244.03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381,058,213.4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2,258,261,742.62
新疆国能天泉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1,451,795,403.55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	100	100	无偿划出	2,052,000,000.00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元）
电有限公司	理业				
曼兹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MCT）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25,010,732.97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65	65	无偿划出	-1,056,731,999.19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65	65	无偿划出	1,101,470,005.11
国电兴业桂林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4,171,288.04
国电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家能源集团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	62	无偿划出	1,116,967,685.50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兰州范坪热电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990,923,752.92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批发业	51.44	51.44	无偿划出	-58,495,931.5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616,351,113.25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无偿划出	-186,725,314.75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48,699.30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零售业	40	40	清算、注销、破产	1,563,335.81
吉林通力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51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海南置业有限公司	住宿业	75	75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龙华和龙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6.33	86.33	处置	27,106,500.00

（二）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2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6.3.3：2022年新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1,047,348,984.10	-104,407,219.65
国能远海航运（海南）有限公司	1,009,789,823.59	7,912,583.07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7,306,120.75	55,736,776.54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00.00	
漳尔国能（巴彦漳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377,700,000.00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31,945,219.57	1,757,097.66
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7,770,000.00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98,664,230.00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241,524.79	1,379,124.79
国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446,000.00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846,154.00	
国能长源随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0,000.00	
国源巴彦漳尔能源有限公司	198,390,000.00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296,600.00	
国华（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179,071,820.87	9,695,742.08

2、2022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 6.3.4：2022 年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神华运销大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33,728,165.53
天津国电天鑫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96,600,948.88
国电红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	51	清算、注销、破产	-143,868,964.6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6,537,607,510.47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424,366.84
乌拉盖锡林河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47,726,148.71

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呼伦贝尔海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行业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26,929,979.17
国电兴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100	注销	479,000,703.84
河北清漳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45	45	清算、注销、破产	-51,611,804.04
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70,546,835.05
国电东北（沈阳）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36,438,742.95
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制造	64	64	清算、注销、破产	803,004,366.95
国华（双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88,642,831.16
哈尔滨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44,482,072.73
龙源冠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407,815.50
神华北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	科研设计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浙江青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6,160,926.84
国能（浙江龙游）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91,931.70
国能（浙江慈溪）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2,389,423.73
国能（嘉兴秀洲）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4,516,748.63
国电林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	100	清算、注销、破产	177,163,384.48

（三）2023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6.3.5：2023年新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能朝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国能建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	
国能澄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7.00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能商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	
国能四川米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869.80	
国能四川冕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3	0.03
丰镇市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00	
国能（霍林郭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国能蒙电（托克托）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国能蒙电（清水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0	
国能内蒙古电力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6,630.48	
国能七都建发文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230.00	
国能耿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77	
威宁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27	7.27
国能（正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3.00	
国能（普定）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	
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8,850.00	
国能长源谷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174.97	4.82
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8,323.14	796.61
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0.00	
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12.89	3.13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7,968.98	
国电电力玉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74.00	
吐鲁番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891.17	-8.83
江苏新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6	40.57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0.00	46.76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159.15
奎屯昌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	47.60
常州市合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1	
国电电力（和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00	
国电电力湖南洪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电电力湖南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8.20	
国电电力湖南衡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国能青陇（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0.00	
杭州绵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0.0040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576.30	-435.38
国能景盛（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13	11.13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五莲）有限公司	9.48	9.20
国能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5.00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7,747.00	
国电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5.07	
国电申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65.00	
国电电力唐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9,084.45	
西安隆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34	0.0017
黄龙县隆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5	0.05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0.83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50	
国电电力新能源（葫芦岛）有限公司	1,120.70	
海口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38	0.40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8.96	15.61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3.19	0.91
山西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0.00	
山西润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8.80	
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62.82	-989.13
国能灵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府谷结算有限公司	6,791.67	1,791.67
国能包神东月铁路有限公司	27,000.00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40,294.07	34.66
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华（衡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2.00	
国华（双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国华（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585.50	443.30
国能山发（乳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60.90	443.30
吉县远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29.41	2,208.82
中阳县汇能风电有限公司	17,244.01	2,197.88
国华（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国骅（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71	13.78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国华（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石嘴山市然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979.98	
国华阳阳（石嘴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4,174.66	
赞皇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34.39	752.08
涟水聚能风电有限公司	18,515.75	2,546.78
灵壁远景朝阳风电有限公司	15,682.62	2,511.62
淮安汇智风电有限公司	12,434.38	1,628.04
泗洪远能风电有限公司	27,677.33	4,128.35
兰陵县茂源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36	
国华（湖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2.00	
国华（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1.58	1.58
国华（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国华雁宝（鄂温克族自治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698.29	151.29
国华（安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9,399.40	
延安全长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50.00	
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重庆市城口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吉林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80.84	180.84
国能（福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2.55	4.75
国能（固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11	15.79
国能（宿州）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3.43	29.33
国能安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102,682.71	2,682.71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10,766.00	766.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981.94	-1,018.06
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	36,000.00	
国能宁夏六盘山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500.0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2,345.00	
国家能源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5.36	5.36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9,819.32	1,263.20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8.89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2.62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9.98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97.37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龙源（潍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78.00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	
芜湖市合无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4.28	4.28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内蒙古中光储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236.10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白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子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84.51	1,864.33
南丰卓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67.86	
芒市德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14.40	
柳林县神华广通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7,371.61	382.85
秦皇岛市天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3,233.64	718.81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7.40	496.21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48.80	-1,038.64
耿马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719.53	136.51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72.29	597.54

2、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图表6.3.6：2023年不再纳入国家能源集团合并范围主体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0.10	60.10	清算、注销、破产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75.00	75.00	进场交易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73.33	73.33	清算、注销、破产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1.00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产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莆田）湄洲湾港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1.00	91.00	清算、注销、破产
运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00	75.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苏国华高资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45.00	45.00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国华（鄂尔多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60.00	6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辽宁）节能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家能源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崇左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51.00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马鞍山恒源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40.00	40.00	进场交易
国能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高安市联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高安市联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集安长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	95.00	95.00	清算、注销、破产
东海龙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95.00	95.00	清算、注销、破产
海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00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山东龙源恒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70.00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酒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方正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镇平县龙源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70.00	清算、注销、破产
邢台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莲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务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上海龙源联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51.00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镇沅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侯马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河北清漳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45.00	45.00	清算、注销、破产
锡林郭勒通力锗业有限责任公司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56.00	56.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张家口）氢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互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电西峡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51.00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单集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破产
国能（苏州）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51.00	51.00	清算、注销、破产

四、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图表6.4.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9.23	1,121.12	1,620.58	1,791.48
△结算备付金	0.48	0.50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1	30.47	42.51	2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2.64	58.91	42.07	69.13
应收账款	873.81	713.00	683.52	626.38
应收款项融资	385.45	377.69	295.65	299.96
预付款项	267.18	157.49	219.21	178.3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1.72	140.58	138.47	145.2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11.03	15.63	16.68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其他应收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05	251.84	20.01	-
存货	332.46	368.30	368.94	404.93
其中：原材料	124.73	177.39	168.60	228.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4.56	154.53	146.19	118.61
合同资产	40.40	34.17	34.57	26.47
持有待售资产	-	-	2.64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66	35.02	22.37	43.46
其他流动资产	305.79	210.35	176.05	196.27
流动资产合计	**4,080.97**	**3,499.45**	**3,666.60**	**3,80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0	12.55	3.43	1.02
债权投资	167.63	0.48	0.49	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66.76	320.72	293.00	12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7.72	37.00	26.23	26.62
长期股权投资	693.05	644.06	559.75	4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95	201.05	196.57	20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9	15.87	43.09	67.05
投资性房地产	42.61	43.41	33.69	33.49
固定资产	10,988.29	11,011.73	10,374.36	10,403.9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21,719.98	20,319.90	19,239.98
累计折旧	-	9,631.69	8,968.60	8,255.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78.39	977.89	580.21
在建工程	2,520.45	2,369.78	1,791.79	1,43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2
使用权资产	120.58	123.04	56.67	60.00
无形资产	1,845.62	1,838.51	1,650.19	1,661.61
开发支出	43.91	41.23	35.26	39.16
商誉	89.66	93.32	96.19	102.88
长期待摊费用	85.01	79.36	77.99	7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0	174.46	152.12	13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	424.22	364.21	32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72.52**	**17,430.77**	**15,755.03**	**15,167.83**
资产总计	**21,853.49**	**20,930.22**	**19,421.64**	**18,97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3.35	2,039.05	2,048.35	1,936.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0.24	0.23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票据	189.27	260.51	267.24	281.81
应付账款	1,226.80	1,402.15	1,248.18	1,054.79
预收款项	0.94	9.00	8.07	14.04
合同负债	141.51	162.36	180.57	18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32	8.21	5.13	2.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0.31	0.34	-	-
应付职工薪酬	324.82	192.71	160.35	118.57
其中：应付工资	207.14	89.93	68.81	43.78
应付福利费	1.61	1.72	1.70	1.8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5	1.65	1.62	1.76
应交税费	211.11	226.11	263.41	346.15
其中：应交税金	192.15	206.43	234.86	326.43
其他应付款（合计）	762.35	689.29	548.29	337.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91.39	102.64	27.34
其他应付款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7.60	1,215.12	1,306.71	1,059.05
其他流动负债	370.11	237.40	281.86	288.10
流动负债合计	**6,441.74**	**6,442.48**	**6,318.39**	**5,626.5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310.17	4,692.46	3,405.12	3,625.51
应付债券	14.70	165.45	636.04	1,012.19
租赁负债	55.67	66.59	28.40	27.71
长期应付款	455.25	374.69	309.22	358.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77	54.02	44.90	36.74
预计负债	216.82	212.68	231.37	135.17
递延收益	85.13	85.34	87.69	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5	136.40	133.52	13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3.44	87.54	149.19	14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2.39**	**5,875.17**	**5,025.45**	**5,556.82**
负债合计	**12,994.13**	**12,317.65**	**11,343.84**	**11,18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889.15	894.92	869.11	878.09
其他综合收益	50.87	28.66	15.08	11.5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	-1.73	-3.57	-7.65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专项储备	275.38	238.90	183.59	157.75
盈余公积	303.05	340.44	303.05	267.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3.05	340.44	303.05	267.70
一般风险准备	34.65	35.03	26.10	16.52
未分配利润	2,599.34	2,428.17	2,223.78	1,93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38	5,287.07	4,941.66	4,588.36
少数股东权益	3,385.97	3,325.51	3,136.14	3,20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9.36**	**8,612.57**	**8,077.79**	**7,7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53.49**	**20,930.22**	**19,421.64**	**18,975.98**

（二）合并利润表

图表 6.4.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7.72**	**7,932.19**	**8,178.65**	**6,907.95**
其中：营业收入	2,004.27	7,911.26	8,161.96	6,892.86
利息收入	2.25	17.24	13.78	12.67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	3.69	2.91	2.42
二、营业总成本	**1,706.98**	**6,596.29**	**6,637.39**	**5,968.56**
其中：营业成本	1,464.61	5,531.67	5,555.15	4,993.23
利息支出	2.65	6.78	6.73	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3	0.10	0.07	0.09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2.12	375.51	386.63	325.54
销售费用	7.49	35.09	29.57	34.04
管理费用	74.30	332.93	308.36	264.16
研发费用	9.65	83.89	86.48	62.33
财务费用	56.12	230.30	264.39	281.87
其中：利息费用	53.21	229.02	258.11	285.22
利息收入	5.34	20.91	31.22	24.4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12	2.40	9.51	-1.1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7.05	36.44	36.98	3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7	82.88	64.70	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9	58.44	48.37	3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22	-0.05	-0.15	-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6	-0.40	-3.60	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	-32.22	-28.06	-6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9	-193.01	-455.63	-9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0	2.50	10.95	14.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60**	**1,232.90**	**1,166.60**	**894.02**
加：营业外收入	5.01	31.31	23.69	21.29
其中：政府补助	0.06	0.81	0.38	2.21
减：营业外支出	34.50	71.90	89.99	2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12**	**1,192.31**	**1,100.30**	**888.33**
减：所得税费用	61.97	307.40	298.04	27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14**	**884.91**	**802.26**	**6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7	448.76	383.37	351.68
少数股东损益	90.58	436.15	418.89	266.34
持续经营损益	238.14	884.91	802.26	618.02
终止经营损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6.4.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14	8652.55	8,996.66	7,58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8	-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7	20.72	11.62	8.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36	2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	57.64	113.30	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5	290.71	315.31	2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96**	**8840.35**	**9,456.89**	**7,865.2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3.62	4312.72	4,378.83	3,7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2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7	-59.38	-78.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0	0.23	0.08	5.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31	1188.27	1,081.05	9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42	1037.78	1,356.59	9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2	686.86	421.09	3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67**	**7066.28**	**7,178.27**	**5,9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9**	**1774.08**	**2,278.62**	**1,9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6	287.80	6,50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	50.54	57.87	9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87	22.52	25.11	3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	290.14	284.58	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	**672.16**	**655.36**	**6,8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95.88	1922.06	1,292.71	832.2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1	240.58	489.14	6,738.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4	9.50	10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0	398.19	332.50	3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9**	**2575.07**	**2,123.86**	**7,9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9**	**-1902.91**	**-1,468.49**	**-11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64.82	5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44.82	52.9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35.04	6337.15	7,206.98	7,37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	62.03	97.11	28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31**	**6489.17**	**7,368.91**	**7,712.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82.73	6195.25	7,556.19	7,17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50	619.55	601.45	66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9.19	317.12	25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	202.28	273.45	26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34**	**7017.08**	**8,431.10**	**8,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7**	**-527.91**	**-1,062.19**	**-3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	**1.14**	**5.56**	**-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5**	**-655.61**	**-246.50**	**30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16	1414.70	1,661.20	1,3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40**	**759.09**	**1,414.70**	**1,661.2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6.4.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81	619.19	165.64	6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7	0.8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	-	-	0.69
应收账款	6.13	5.06	2.25	5.10
预付款项	4.19	4.17	4.82	4.66
其他应收款	148.71	190.85	197.69	317.72
其中：应收股利	-	40.99	33.02	32.58
存货	26.71	20.90	33.47	33.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65	20.90	33.47	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05	173.44	55.07	37.60
其他流动资产	85.37	1.87	15.72	143.13
流动资产合计	**1,223.85**	**1,016.36**	**474.66**	**60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125.14	8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05.65	4048.90	3817.75	344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0	67.36	73.84	9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21	23.50	6.75	7.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37.48	14.43	14.36
累计折旧	-	13.98	7.68	7.19
在建工程	0.01	0.01	0.01	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0.03	0.04	-	-
无形资产	3.01	3.06	1.85	1.51
开发支出	0.44	0.44	1.88	2.7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24	178.02	341.00	28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6.15**	**4,406.38**	**4,243.08**	**3,833.73**
资产总计	**5,690.00**	**5,422.74**	**4,717.74**	**4,443.4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000.00	898.62	1,167.23	866.65
应付账款	30.99	34.53	53.62	36.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07	5.38	18.47	9.84
应付职工薪酬	22.39	22.09	0.75	0.62
其中：应付工资	21.38	21.20	0.01	-
应付福利费	0.06	0.06	0.06	0.06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交税费	0.21	0.44	1.45	0.58
其中：应交税金	0.21	0.43	0.14	0.56
其他应付款	16.97	89.45	14.04	20.50
其中：应付股利	-	80.82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1	267.04	386.17	281.7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	51.43	2.40	6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13.83**	**1,368.98**	**1,644.13**	**1,2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1.15	1,211.12	148.37	235.23
应付债券	-	25.57	330.86	669.39
长期应付款	149.94	49.98	-	3.96
租赁负债	-0.01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21	1.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2.30**	**1,287.89**	**480.38**	**908.57**
负债合计	**2,956.13**	**2,656.87**	**2,124.51**	**2,1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64.10	64.11	57.89	29.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0	2.20	1.95	5.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4.13	341.52	304.13	268.7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4.13	341.52	304.13	268.78
未分配利润	1,042.49	1,037.09	908.31	63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3.87**	**2,765.87**	**2,593.23**	**2,25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90.00**	**5,422.74**	**4,717.74**	**4,443.4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6.4.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31**	**792.72**	**910.38**	**253.44**
其中：营业成本	148.50	770.96	886.05	252.15
税金及附加	0.27	1.57	2.17	0.70
销售费用	0.01	0.04	0.04	0.01
管理费用	3.35	40.12	14.48	12.19
研发费用	0.03	6.75	6.21	4.01
财务费用	17.07	56.54	62.54	67.27
其中：利息费用	16.36	56.20	62.26	67.41
利息收入	0.03	1.08	0.59	0.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0.01	0.03	0.01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	456.89	435.07	37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28	18.63	10.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3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0.2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	**373.64**	**373.69**	**295.2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44	0.03	0.01
其中：政府补助	-	-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0.07	0.21	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	**374.00**	**373.50**	**294.82**
减：所得税费用	-	0.0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	**373.95**	**373.50**	**294.82**
持续经营损益	**-13.61**	373.95	373.50	294.82
终止经营损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 6.4.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81	883.04	1,053.27	3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0.01	0.38	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	34.85	25.39	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2**	**917.89**	**1,079.04**	**3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5	885.18	987.38	31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	6.99	5.69	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	8.34	12.02	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	44.75	35.49	4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0**	**945.25**	**1,040.58**	**3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	**-27.36**	**38.46**	**-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5	188.1	423.01	45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	425.72	421.66	2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1	15.54	1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	**614.54**	**860.20**	**7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1	6.64	0.02	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58	420.55	609.30	77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	**427.2**	**609.32**	**84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	**187.34**	**250.88**	**-4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5.00	2352.03	2,466.00	2,17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0**	**2352.03**	**2,486.00**	**2,177.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1.57	1,921.31	2,545.43	1,96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3	137.00	131.63	11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50**	**2058.32**	**2,677.06**	**2,0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0**	**293.71**	**-191.06**	**9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3**	**453.69**	**98.31**	**3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19	165.48	67.17	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81**	**619.17**	**165.48**	**67.17**

五、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分别为18,975.98亿元、19,421.64亿元和20,930.22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构成中占有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处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征。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499.45	11.94	3,666.60	18.88	3,808.15	2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0.77	83.28	15,755.03	81.12	15,167.83	79.93
资产总计	**20,930.22**	**100.00**	**19,421.64**	**100.00**	**18,975.98**	**100.00**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2：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1.12	32.04	1,620.58	44.20	1,791.48	47.04
△结算备付金	0.50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7	0.87	42.51	1.16	21.37	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58.91	1.68	42.07	1.15	69.13	1.82
应收账款	713.00	20.37	683.52	18.64	626.38	16.45
应收款项融资	377.69	10.79	295.65	8.06	299.96	7.88
预付款项	157.49	4.50	219.21	5.98	178.36	4.68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0.58	4.02	138.47	3.78	145.29	3.82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11.03	0.32	15.63	0.43	16.68	0.44
其他应收款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84	7.20	20.01	0.55	-	-
存货	368.30	10.52	368.94	10.06	404.93	10.63
其中：原材料	177.39	5.07	168.60	4.60	228.70	6.0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4.53	4.42	146.19	3.99	118.61	3.11
合同资产	34.17	0.98	34.57	0.94	26.47	0.70
持有待售资产	-	-	2.64	0.07	5.04	0.13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2	1.00	22.37	0.61	43.46	1.14
其他流动资产	210.35	6.01	176.05	4.80	196.27	5.15
流动资产合计	**3,499.45**	100.00	3,666.60	100.00	3,808.15	100.0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分别为3,808.15亿元、3,666.60亿元和3,499.45亿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7%、18.88%和16.72%，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货币资金分别为1,791.48亿元、1,620.58亿元和1,121.12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04%、44.20%和32.04%。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362.03亿元，主要为法定准备金、保证金、定期存款等。相关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6.5.3：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法定存款准备金	121.18	33.47
矿山基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7.02	26.8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06	2.23
履约保证金	6.47	1.79
信用证保证金	0.28	0.08
其他	129.02	35.64
合计	**362.03**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1.37亿元、42.51亿元和30.47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6%、1.16%和0.87%。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28.3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理财、资管产品及股票投资等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应收票据分别为69.13亿元、42.07亿元和58.91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15%和1.68%。国家能源集团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收票据较2022年末增加40.0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应收账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应收账款分别为626.38亿元、683.52亿元和713.00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5%、18.64%和20.37%。

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收账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25.84亿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39.53亿元。

图表 6.5.4：2023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披露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15	93.81	25.84	3.5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2	6.19	39.53	81.99
合计	778.37	100.00	65.37	—

图表 6.5.5：截至 2023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8.31	70.99	3.10
1-2 年	94.28	12.91	4.59
2-3 年	72.17	9.88	5.52
3-4 年	19.15	2.62	3.25
4-5 年	13.67	1.87	2.82
5 年以上	12.57	1.72	6.56
合计	730.15	100.00	25.84

图表 6.5.6：202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9	6.07	1.8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6.69	6.00	2.0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25.65	3.30	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56	3.16	0.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3.57	3.03	0.81
合计	**167.76**	**21.56**	**4.71**

（5）存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4.93亿元、368.94亿元和368.30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10.06%和10.52%。国家能源集团存货占比相对稳定。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存货账面价值为368.30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77.39亿元，占比为48.16%，库存商品（产成品）账面价值为154.53亿元，占比41.96%，半成品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31.11亿元，占比8.45%。

图表6.5.7：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35	43.96	177.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12	0.01	31.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0.88	6.34	154.5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0.63	0.00	0.63
其他	4.77	0.12	4.65
合计	**418.75**	**50.44**	**368.30**

（6）合同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合同资产分别为26.47亿元、34.57亿元和34.17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0%、0.94%和0.98%。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合同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16%，变化较小。

（7）持有待售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5.04亿元、2.64亿元和0.00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0.07%和0.00%。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无持有待售资产。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46亿元、22.37亿元和35.02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61%和1.00%。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56.55%，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27亿元、176.05亿元和210.35亿元，占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5%、4.80%和6.01%。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8：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164.78	78.34
预缴税金	20.13	9.57
碳排放权资产	0.43	0.21
委托贷款	0.00	0.00
其他	25.00	11.8
合计	**210.35**	**100.00**

2、非流动资产

图表6.5.9：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5	0.07	3.43	0.02	1.02	0.01
债权投资	0.47	0.00	0.49	0.00	7.52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20.72	1.84	293.00	1.86	124.77	0.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37.00	0.21	26.23	0.17	26.62	0.18
长期股权投资	644.06	3.69	559.75	3.55	455.92	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05	1.15	196.57	1.25	202.60	1.34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7	0.09	43.09	0.27	67.05	0.44
投资性房地产	43.41	0.25	33.69	0.21	33.49	0.22
固定资产	11,011.73	63.17	10,374.36	65.85	10,403.94	68.59
在建工程	2,369.78	13.60	1,791.79	11.37	1,439.14	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0.02	0.00
使用权资产	123.04	0.71	56.67	0.36	60.00	0.40
无形资产	1,838.51	10.55	1,650.19	10.47	1,661.61	10.95
开发支出	41.23	0.24	35.26	0.22	39.16	0.26
商誉	93.32	0.54	96.19	0.61	102.88	0.68
长期待摊费用	79.36	0.46	77.99	0.50	78.33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6	1.00	152.12	0.97	136.32	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22	2.43	364.21	2.31	327.42	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0.77	100.00	15,755.03	100.00	15,167.83	100.0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资产合计额分别为15,167.83亿元、15,755.03亿元和17,430.77亿元，占对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3%、81.12%和83.28%，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

（1）固定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3.94亿元、10,374.36亿元和11,011.73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59%、65.85%和63.17%。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结构如下,其中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值为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1.82亿元：

图表6.5.10：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989.40	36.23	344.41
机器设备	6,520.86	59.22	402.18
运输工具	240.40	2.18	658.09
电子设备	143.18	1.30	2.79
办公设备	8.05	0.07	0.92
酒店业家具	0.13	0.00	0.60
其他	107.88	0.98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1.82	0.02	13.80
合计	11,011.73	100.00	1,078.39

（2）在建工程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39.14亿元、1,791.79亿元和2,369.78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9%、11.37%和13.60%。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1：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在建工程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预算数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至2023年末累计投资
双江口水电站	439.7	202.73	58.65	58.65	借款和自有资金	242.66
青海黄河玛尔挡水电站	227.05	73.02	32	32	国家能源集团绿债资金	133.56
四川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20.65	62.73	62.34	62.34	借款和自有资金	85.55
新疆准东电厂一期2*660MW机组	52.45	50.46	86.54	96.15	股东拨入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52.24
金沙江旭龙水电站	293.56	29.53	10.06	16.46	自有资金、借款	45.69
塔然高勒项目塔然高勒煤矿	98.8	32.54	80	80	自有资金、借款	60.32
新疆准东二矿	51.74	27.71	50.41	77	股东拨入资本金及银行贷款	41.50
骆驼山煤矿项目	24.07	11.99	53.76	53.76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金及自筹资金	18.31
关坝铁路专用线	14.43	11.11	85.15	85.15	投资者投入等	13.13
合计	**1,322.45**	**501.82**	**-**	**-**	**-**	**692.96**

（3）无形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61.61亿元、1,650.19亿元和1,838.51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5%、10.47%和10.55%。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2：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软件	17.87	0.97
土地使用权	469.58	25.54
专利权	6.90	0.38
非专利技术	1.02	0.06
商标权	0.00	0.00
著作权	0.09	0.00
特许权	100.10	5.44
采矿权	1,008.42	54.85
探矿权	178.59	9.71
其他	55.94	3.04
合计	**1,838.51**	1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02亿元、3.43亿元和12.55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2%和0.07%。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22年末增加265.88%，主要是发行人集团财务公司对集团外单位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5）债权投资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债权投资分别为7.52亿元、0.49亿元和0.47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5%、0.00%和0.00%。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减少4.08%，较上年变化不大。

（6）其他债权投资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124.77亿元、293.00亿元和320.72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1.86%和1.84%。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债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9.46%，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国债投资增长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67.05亿元、43.09亿元和15.87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0.27%和0.09%。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63.17%，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出售股票投资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负债总额分别为11,183.39亿元、11,343.84亿元和12317.65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3：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42.48	52.30	6,318.39	55.70	5,626.56	50.31
非流动负债	5,875.17	47.70	5,025.45	44.30	5,556.82	49.69
负债总计	**12,317.65**	**100.00**	**11,343.84**	**100.00**	**11,183.39**	**100.00**

1、流动负债

图表6.5.14：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9.05	31.65	2,048.35	32.42	1,936.13	3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4	0.00	0.23	0.00	1.25	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260.51	4.04	267.24	4.23	281.81	5.01
应付账款	1,402.15	21.76	1,248.18	19.75	1,054.79	18.75
预收款项	9.00	0.14	8.07	0.13	14.04	0.25
合同负债	162.36	2.52	180.57	2.86	186.55	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21	0.13	5.13	0.08	2.82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2.72	2.99	160.35	2.54	118.57	2.11
其中：应付工资	89.93	1.40	68.81	1.09	43.78	0.78
应付福利费	1.72	0.03	1.70	0.03	1.84	0.0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5	0.03	1.62	0.03	1.76	0.03
应交税费	226.11	3.51	263.41	4.17	346.15	6.15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应交税金	206.43	3.20	234.86	3.72	326.43	5.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689.29	10.70	548.29	8.68	337.31	5.99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191.39	2.97	102.64	1.62	27.34	0.49
其他应付款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5.12	18.86	1,306.71	20.68	1,059.05	18.82
其他流动负债	237.40	3.68	281.86	4.46	288.10	5.12
流动负债合计	**6,442.48**	**100.00**	**6,318.39**	**100.00**	**5,626.56**	**100.0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流动负债分别为5,626.56亿元、6,318.39亿元和6,442.48亿元，占对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31%、55.70%和52.30%。

（1）短期借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分别为1,936.13亿元、2,048.35亿元和2,039.05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4.41%、32.42%和31.65%。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金额为2,039.05亿元，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为99.54%。

图表6.5.15：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75	0.18
抵押借款	5.70	0.28
保证借款	-	0
信用借款	2,029.60	99.54
合计	2,039.05	100.00

（2）应付账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分别为1,054.79亿元、1,248.18亿元和1,402.15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75%、19.75%和21.76%。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期限以1年以内（含1年）为主，所占比例为86.19%，期限结构如下：

图表6.5.16：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208.50	86.19
1-2年（含2年）	109.41	7.80
2-3年（含3年）	38.04	2.71
3年以上	46.19	3.30
合计	1,402.15	100.00

（3）预收款项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预收款项分别为14.04亿元、8.07亿元和9.00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25%、0.13%和0.14%。国家能源集团预收账款以一年以上为主，占比60.89%。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增加11.52%。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体的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图表6.5.17：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预收款项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52	39.11
1年以上	5.48	60.89
合计	9.00	100.00

（4）其他应付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37.31亿元、548.29亿元和689.29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9%、8.68%和10.70%。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质保金，应付股利、费用类应付款，应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代垫费用等。国家能源集团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增加25.72%，主要是发行人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及费用类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5.18：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利息	0.34	0.05
应付股利	191.39	27.77

项目	余额	占比
应付往来款	32.06	4.6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98.53	28.80
费用类应付款	83.38	12.10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25.52	3.70
应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	21.84	3.17
三供一业移交费用	3.08	0.45
应付破产费用	0.74	0.11
其他	132.41	19.21
合计	**689.29**	**100.0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59.05亿元、1,306.71亿元和1,215.12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82%、20.68%和18.86%。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图表6.5.19：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1.18	45.3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8.77	34.4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41	2.67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93.10	15.8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25	1.5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42	0.03
合计	1,215.12	100.00

（6）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1.25亿元、0.23亿元和0.24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2%、0.004%和0.004%。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4.35%，较上年基本持平。

（7）应付职工薪酬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18.57亿元、160.35亿元和192.71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1%、2.54%和2.99%。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增加20.1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集团年末在岗人数及工资水平增长导致的期末计提未付工资增长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88.10亿元、281.86亿元和237.40亿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2%、4.46%和3.68%。

图表6.5.20：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的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207.16	87.26
待转销项税	21.82	9.19
应收账款保理款	4.65	1.96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71	1.56
期货风险准备金	0.06	0.0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合计	**237.40**	**100.00**

2、非流动负债

图表6.5.2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692.46	79.87	3,405.12	67.76	3,625.51	65.24
应付债券	165.45	2.82	636.04	12.66	1,012.19	18.22
租赁负债	66.59	1.13	28.40	0.57	27.71	0.50
长期应付款	374.69	6.38	309.22	6.15	358.09	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02	0.92	44.90	0.89	36.74	0.66
预计负债	212.68	3.62	231.37	4.60	135.17	2.43
递延收益	85.34	1.45	87.69	1.74	89.62	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0	2.32	133.52	2.66	131.77	2.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54	1.49	149.19	2.97	140.01	2.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5.17**	**100.00**	**5,025.45**	**100.00**	**5,556.82**	**100.0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556.82亿元、5,025.45亿元和5,875.17亿元，占对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69%、44.30%和47.70%。

（1）长期借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分别为3,625.51亿元、3,405.12亿元和4,692.46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24%、67.76%和79.87%。

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余额为4,692.46亿元，主要为信用借款。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5.22：截至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7.19	3.99
抵押借款	86.42	1.84
保证借款	155.01	3.30
信用借款	4,263.84	90.87
合计	**4,692.46**	**100.00**

（2）应付债券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012.19亿元、636.04亿元和165.45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22%、12.66%和2.82%。国家能源集团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企业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3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73.9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债券归还金额大于发行规模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58.09亿元、309.22亿元和374.69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4%、6.15%和6.38%。

（4）预计负债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的预计负债分别为135.17亿元、231.37亿元和212.68亿元，占对应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4.60%和3.62%。国家能源集团预计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8.08%，波动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6.5.23：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35	9,456.89	7,86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28	7,178.27	5,9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8**	**2,278.62**	**1,901.1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6	655.36	6,80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7	2,123.86	7,9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1**	**-1,468.49**	**-1,19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17	7,368.91	7,71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08	8,431.10	8,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1**	**-1,062.19**	**-398.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	**5.56**	**-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61**	**-246.50**	**30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09**	**1,414.70**	**1,661.2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18亿元、2,278.62亿元和1,774.0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98亿元、-1,468.49亿元和-1,902.91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90亿元、-1,062.19亿元和-527.91亿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图表6.5.24：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2.55	8,996.66	7,58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8	-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2	11.62	8.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36	2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4	113.30	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1	315.31	2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35**	**9,456.89**	**7,865.2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12.72	4,378.83	3,7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2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70	-59.38	-78.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23	0.08	5.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27	1081.05	9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78	1,356.59	9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86	421.09	3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6.28**	**7,178.27**	**5,9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08**	**2,278.62**	**1,901.18**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18亿元、2,278.62亿元和1,774.08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图表6.5.25：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6	287.80	6,50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4	57.87	9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2	25.11	3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4	284.58	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6**	**655.36**	**6,8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2.06	1,292.71	83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8	489.14	6,738.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4	9.50	10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9	332.50	3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07**	**2,123.86**	**7,9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91**	**-1,468.49**	**-1,192.98**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98亿元、-1,468.49亿元和-1,902.91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图表6.5.26：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64.82	5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44.82	52.9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37.15	7,206.98	7,37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3	97.11	28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9.17**	**7,368.91**	**7,712.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95.25	7,556.19	7,17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9.55	601.45	66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9.19	317.12	25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8	273.45	26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08**	**8,431.10**	**8,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1**	**-1,062.19**	**-398.9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90亿元、-1,062.19亿元和-527.91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5.27：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85	58.41	58.93
流动比率	0.54	0.58	0.68
速动比率	0.49	0.52	0.60
EBITDA（亿元）	2,371.76	2,275.11	2,012.3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8	8.00	6.50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93%、58.41%和58.8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58和0.54，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52和0.4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特征。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EBITDA分别为2,012.39亿元、2,275.11亿元和2,371.76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50、8.00和6.18，发行人利息倍数较高，体现了发行人较为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总收入和利润率

图表6.5.28：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32.19**	**8,178.65**	**6,907.95**
其中：营业收入	7,911.26	8,161.96	6,892.86
利息收入	17.24	13.78	12.6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	2.91	2.42
营业总成本	**6,596.29**	**6,637.39**	**5,968.56**
其中：营业成本	5,531.67	5,555.15	4,993.23
营业利润	**1,232.90**	**1,166.60**	**894.02**
利润总额	**1,192.31**	**1,100.30**	**888.33**
净利润	**884.91**	**802.26**	**6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76	383.37	351.68
营业利润率	15.54	14.26	12.94
销售净利率	11.16	9.83	8.97
总资产收益率	4.39	4.18	3.35
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0.11	8.16

备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

2021-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良好，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907.95亿元、8,178.65亿元和7,932.19亿元。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实现营业利润894.02亿元、1,166.60亿元和1,232.9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888.33亿元、1,100.30亿元和1,192.31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18.02亿元、802.26亿元和884.91亿元。利润总额的贡献来源上，2021-2023年，经营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1,899.63亿元、2,606.80亿元和2,379.59亿元；来自资产价值变动的损益（其他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为-45.37亿元、536.60亿元和103.01亿元；营业外收支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70亿元、-66.30亿元和-40.59亿元。

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各板块多元化发展，对来自资产价值变动的损益和营业外收入的依赖性较低。

2、期间费用分析

2021-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期间费用分别为642.39亿元、688.80亿元和682.21亿元。其中，销售费用分别为34.04亿元、29.57亿元和35.0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36%和0.44%；管理费用分别为264.16亿元、308.36亿元和332.93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3%、3.78%和4.19%；财务费用分别为281.87亿元、264.39亿元和230.30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9%、3.24%和2.90%。国家能源集团近三年发生的期间费

用的规模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图表 6.5.29：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35.09	29.57	34.0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44	0.36	0.49
管理费用	332.93	308.36	264.1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19	3.78	3.83
研发费用	83.89	86.48	62.3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6	1.06	0.90
财务费用	230.30	264.39	281.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90	3.24	4.09

3、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图表 6.5.30：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4	48.37	3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0	4.56	20.7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	2.29	2.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9	0.37	0.4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3	7.11	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0.51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	-0.02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	-	0.06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3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	0.32	-
其他	4.65	0.26	-0.68
合计	**82.88**	**64.70**	**66.06**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国民经济稳增长，充分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为职责使命，确立了“一个目标、三个作用、六个担当”发展战略。一个目标是指全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低碳能源科技领军企业和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三个作用是指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六个担当是指担当能源基石、担当转型主力、担当创新先锋、担当经济标兵、担当改革中坚、担当党建示范。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煤炭销售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2023年世界500强排名第76位。

发行人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成立以来实现平稳起步和良好开局。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煤电路港航化”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营模式，产业间协同效应明显，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形成有效支持。2023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增长，资本实力极强、盈利水平很高、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佳。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间接融资品种

图表6.6.1：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时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39.05	30.29	2,048.35	37.56	1,936.13	34.81
长期借款	4,692.46	69.71	3,405.12	62.44	3,625.51	65.19
合计	**6,731.51**	**100.00**	**5,453.47**	**100.00**	**5,561.65**	**100.00**

从公司银行借款品种结构来看，2021-2023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34.81%、37.56%和30.29%，长期借款占比分别为65.19%、62.44%和69.71%。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比例呈现稳定趋势。

（二）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约为人

民币1,115.0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700.0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98亿元、公司债117亿元。发行人全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6.2：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券

单位：亿元

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25 国家能源 GN001	2025/2/21	2028/2/24	3 年	50	1.78	50
	25 国家能源 MTN001	2025/2/19	2028/2/20	3 年	20	1.81	20
	24 国家能源 GN001	2024/9/25	2027/9/26	3 年	50	1.93	50
	24 国家能源 MTN001	2024/8/26	2027/8/27	3 年	50	2.06	50
	22 国家能源 MTN001	2022/3/16	2025/3/18	3 年	25	2.88	25
	23 国能资本 MTN001	2023/8/14	2025/8/16	2 年	10	2.65	10
	22 国能资本 MTN001	2022/11/9	2025/11/11	3 年	10	2.75	10
	24 国电 MTN004	2024/9/20	2027/9/23	3 年	20	2.09	20
	24 国电 MTN003	2024/9/13	2027/9/18	3 年	20	2.05	20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2024/8/14	2027/8/15	3 年	19.6	1.95	19.6
	24 国电 MTN002	2024/8/8	2034/8/12	10 年	30	2.3	30
	24 国电 MTN001	2024/7/15	2027/7/16	3 年	20	2.02	20
	24 国电 GN001	2024/3/26	2027/3/27	3 年	16.45	2.34	16.45
	22 国电 MTN002	2022/9/16	2025/9/20	3 年	20	2.5	20
	22 国电 GN001B(蓝债)	2022/4/19	2027/4/21	5 年	5	3.25	5
	22 国电 GN001A(蓝债)	2022/4/19	2025/4/21	3 年	10	2.7	10
	22 国电 MTN001	2022/4/11	2025/4/13	3 年	25	2.99	25
	21 国电 GN004B(蓝色债券)	2021/9/14	2026/9/16	5 年	2	3.4	2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2025/2/19	2030/2/20	5 年	10	1.94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2025/2/19	20288/2/20	3 年	10	1.89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2025/2/21	2030/2/24	5 年	5	1.96	5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2025/2/21	202/2/24	3 年	10	1.92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1	2025/1/17	2030/1/20	5 年	25	1.93	25
	24 龙源电力 GN001	2024/11/27	2027/11/28	3 年	25	2	25
	24 龙源电力 MTN005	2024/12/18	2027/12/19	3 年	20	1.85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2024/9/20	2034/9/23	10 年	10	2.37	10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2024/9/20	2027/9/23	3 年	20	2.12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3	2024/8/26	2034/8/27	10 年	20	2.5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2	2024/8/16	2027/8/20	3 年	40	2.08	40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024/7/16	2027/7/17	3 年	20	2.07	20
	22 龙源电力 GN001	2022/5/11	2025/5/12	3 年	15	2.65	15
	25 国能新能 GN001	2025/2/18	2028/2/19	3 年	10	1.9	10
	24 国能新能 GN004	2024/11/6	2027/11/8	3 年	5	2.18	5
	24 国能新能 MTN004	2024/10/11	2027/10/12	3 年	10	2.38	10
	24 国能新能 MTN003(绿色)	2024/7/31	2027/8/2	3 年	10	2	10
	24 国能新能 GN002	2024/7/3	2027/7/5	3 年	10	2.13	10

	24 国能新能 GN001	2024/6/5	2027/6/7	3 年	10	2.22	10
	22 国能新能 GN002	2022/9/15	2025/9/19	3 年	10	2.47	10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2023/11/27	2026/11/29	3 年	2	2.9	2
	合计						**700.05**
	25 国家能源 SCP001	2025/2/20	2025/5/22	90 天	30	1.95	30
	24 国家能源 SCP023	2024/12/23	2025/3/24	90 天	50	1.72	50
	24 国家能源 SCP022	2024/12/18	2025/3/19	90 天	50	1.71	50
	24 国家能源 SCP021	2024/12/12	2025/3/12	90 天	50	1.73	50
	24 国能资本 SCP006	2024/11/11	2025/7/25	255 天	20	2.06	20
	24 国能资本 SCP005	2024/11/5	2025/5/15	190 天	10	2.07	10
超短期融资券	25 龙源电力 SCP001	2025/1/14	2025/7/11	177 天	20	1.67	20
	24 龙源电力 SCP019	2024/12/27	2025/6/27	179 天	10	1.68	10
	24 龙源电力 SCP018	2024/12/13	2025/5/15	150 天	20	1.75	20
	24 龙源电力 SCP017	2024/11/22	2025/5/22	178 天	18	1.98	18
	24 龙源电力 SCP016	2024/9/12	2025/3/12	180 天	20	2.04	20
	合计						**298**
	GK 国能 02	2024/6/20	2027/6/24	3 年	60	2.06	60
	GK 国能 01	2024/5/23	2027/5/27	3 年	40	2.14	40
公司债券	22 国电 02	2022/1/13	2027/1/17	5 年	7	3.25	7
	22 能租 01	2022/8/15	2025/8/17	3 年	10	2.84	10
	合计						**117**
总计							**1,115.05**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资委对发行人投资额为1,188.85亿元，投资占比及表决权比例均为90%。

2、发行人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图表 6.7.1：发行人子企业有关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4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5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7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8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9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0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1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生产	67.50	67.50
12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科技环保	100.00	100.00
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电力生产	51.20	51.20
14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15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环保	100.00	100.00
16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100.00
1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100.00
1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煤炭	100.00	100.00
19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20	国电海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51.00	51.00
21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电力生产	53.15	53.15
22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生产	51.00	51.00
2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69.56	69.56
25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2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27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100.00
28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29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30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100.00
3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外贸	100.00	100.00
32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品流通	100.00	100.00
3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化工	100.00	100.00
34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35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陕西	工业	41.00	41.00
3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宁夏	工业	51.00	51.00
37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100.00
38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39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北京	北京	科研	100.00	100.00
4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100.00
41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工业	100.00	100.00
42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商务	100.00	100.00
43	国家能源集团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河北	科技推广	100.00	100.00
44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45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46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47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48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生产	65.43	65.43
49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西藏	西藏	水力发电	100.00	100.00
50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51	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52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53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54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55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51.00	51.00
56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火力发电	51.00	51.00
57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58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9.95	99.95
5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100.00	100.00
60	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6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其他-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100.00
62	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3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6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务服务	100.00	100.00
65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	火力发电	100.00	100.00
6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	100.00	100.00
67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	100.00	100.00
68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电力生产	100.00	100.00
69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环保	46.00	46.00
70	国能汉华大厦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00	100.00
7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市	新疆市	化工	100.00	100.00
72	国家能源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环保	100.00	100.00
73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运输	100.00	100.00
74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75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投资	100.00	100.00
7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力生产	58.56	58.56
77	国家能源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图表6.7.2：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一、合营企业

1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内蒙古中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吉林省吉能国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	吉鲁（长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国华合创（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国华绿能（天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	易门龙源上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11	迪庆州小中甸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二、联营企业**
1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4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5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7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
11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17	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东绿色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津安热电有限公司
2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7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	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
29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1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3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3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	天津市城安热电有限公司
36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38	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	山西朔贸同煤炭有限公司
40	乌拉盖管理区锡林河化肥有限公司
4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3	露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内蒙古京达发电公司
4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7	贵阳保利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	西藏开投金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50	内蒙古海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白银景泰陇鲁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52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3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8	文山猫猫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62	准格尔旗天和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63	上海银桦航运有限公司
64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65	内蒙古新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	朝阳市北水净源水务有限公司
67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注：上表列示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非全部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由国资委直接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而发行人与其他同受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故不作为

关联方披露。

5、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关联方交易。

（2）发行人2023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6、国家能源集团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一）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

1、对集团内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对集团内担保总额为247.54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6.8.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内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3,079,605,120.00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5,897,767,123.08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0,388,182.79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920,000,000.00
5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1,280,937,060.00
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409,012.48
7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奥卡尼斯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693,960.35
8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格莱玛提卡奇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1,545,907.51
9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卡夫沃尼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5,787,424.65
10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卡夫沃尼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045,308.73
11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天津）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
12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13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14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神华（北京）光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30,550,000.00
16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四川东谷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1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19,287,679.13
18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1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20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00,000.00
21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长源十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97,503.31
2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210,000.00
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946,686.53
2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274,876.48
2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274,876.48
2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24,753,520,721.52**

2、对集团外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对集团外担保总额为1.38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6.8.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1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公司	93,837,780.00
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晋控电力山西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7,426,802.91
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728,000.00
	合计		**137,992,582.91**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会面临若干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发行人已分析未决诉讼对财务的影响，并做出恰当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无。

九、关于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大宗期货交易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期货交易活动。

（二）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为控制风险，发行人对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原则是：只对具有真实债务背景的业务进行套期交易，并且不进行任何复杂业务和杠杆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衍生金融工具业务。

（三）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关于境外重大投资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跟进海外潜在合作项目，并取得一些积极进展，截止2023年末，发行人海外建设清洁能源项目7个，海外清洁能源装机80.6万千瓦，主要海外建设项目为澳大利亚马斯洛风电场、希腊卡夫沃尼风电场、加拿大德芙林风电项目、乌克兰尤日内风电项目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将根据后续实际需要开展直接债务融资。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公司实施联合重组。

2017年11月22日，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5日，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公司继续存续，国电集团注销，自合并交割日起，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继承及承接。合并的交割需满足以下述条件为前提：（1）合并所必要的中国境内反垄断

申报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查；（2）有权监管机构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国家能源集团对国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决定对本次合并不予禁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约定合并的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电集团已完成注销。

国家能源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企业规模最大的一次重组，是党的十九大后改革重组的第一家中央企业。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该重组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对存续的以及本期将要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不构成影响，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进度。

该重组事宜已经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二、历史沿革（P26）进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2024年度情况

预计发行人2024年度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防范煤炭、煤电及多晶硅产能过剩风险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118号）、《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

等文件要求，在建煤炭、火电及多晶硅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第七章　公司资信状况

一、其他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3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度约为3.23万亿元。

图表 7.1.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5,100.00	810.00	4,290.00
2	进出口银行	1,913.00	245.00	1,668.00
3	工商银行	3,700.00	1,700.00	2,000.00
4	农业银行	5,000.00	1,350.00	3,650.00
5	中国银行	2,700.00	1,097.00	1,603.00
6	建设银行	5,215.00	1,370.00	3,845.00
7	交通银行	3,000.00	650.00	2,350.00
8	平安银行	1,651.00	178.60	1,472.40
9	中信银行	700.00	50.00	650.00
10	北京银行	645.00	190.00	455.00
11	招商银行	600.00	156.00	444.00
12	浦发银行	600.00	69.41	530.59
13	民生银行	530.00	33.00	497.00
14	光大银行	250.00	44.23	205.77
15	上海银行	235.00	0.50	234.50
16	兴业银行	120.00	8.00	112.00
17	广发银行	240.00	0.48	239.52
18	江苏银行	99.00	22.00	77.00
合计		**32,298.00**	**7,974.22**	**24,323.78**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母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约为人民币1,115.0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700.0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98亿元、公司债117亿元。发行人全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7.1.2：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券

单位：亿元

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中期票据	25 国家能源 GN001	2025/2/21	2028/2/24	3 年	50	1.78	50
	25 国家能源 MTN001	2025/2/19	2028/2/20	3 年	20	1.81	20
	24 国家能源 GN001	2024/9/25	2027/9/26	3 年	50	1.93	50
	24 国家能源 MTN001	2024/8/26	2027/8/27	3 年	50	2.06	50
	22 国家能源 MTN001	2022/3/16	2025/3/18	3 年	25	2.88	25
	23 国能资本 MTN001	2023/8/14	2025/8/16	2 年	10	2.65	10
	22 国能资本 MTN001	2022/11/9	2025/11/11	3 年	10	2.75	10
	24 国电 MTN004	2024/9/20	2027/9/23	3 年	20	2.09	20
	24 国电 MTN003	2024/9/13	2027/9/18	3 年	20	2.05	20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2024/8/14	2027/8/15	3 年	19.6	1.95	19.6
	24 国电 MTN002	2024/8/8	2034/8/12	10 年	30	2.3	30
	24 国电 MTN001	2024/7/15	2027/7/16	3 年	20	2.02	20
	24 国电 GN001	2024/3/26	2027/3/27	3 年	16.45	2.34	16.45
	22 国电 MTN002	2022/9/16	2025/9/20	3 年	20	2.5	20
	22 国电 GN001B(蓝债)	2022/4/19	2027/4/21	5 年	5	3.25	5
	22 国电 GN001A(蓝债)	2022/4/19	2025/4/21	3 年	10	2.7	10
	22 国电 MTN001	2022/4/11	2025/4/13	3 年	25	2.99	25
	21 国电 GN004B(蓝色债券)	2021/9/14	2026/9/16	5 年	2	3.4	2
	25 龙源电力 MTN002B	2025/2/19	2030/2/20	5 年	10	1.94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2A	2025/2/19	20288/2/20	3 年	10	1.89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3B	2025/2/21	2030/2/24	5 年	5	1.96	5
	25 龙源电力 MTN003A	2025/2/21	202/2/24	3 年	10	1.92	10
	25 龙源电力 MTN001	2025/1/17	2030/1/20	5 年	25	1.93	25
	24 龙源电力 GN001	2024/11/27	2027/11/28	3 年	25	2	25
	24 龙源电力 MTN005	2024/12/18	2027/12/19	3 年	20	1.85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4B	2024/9/20	2034/9/23	10 年	10	2.37	10
	24 龙源电力 MTN004A	2024/9/20	2027/9/23	3 年	20	2.12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3	2024/8/26	2034/8/27	10 年	20	2.5	20
	24 龙源电力 MTN002	2024/8/16	2027/8/20	3 年	40	2.08	40
	24 龙源电力 MTN001	2024/7/16	2027/7/17	3 年	20	2.07	20
	22 龙源电力 GN001	2022/5/11	2025/5/12	3 年	15	2.65	15
	25 国能新能 GN001	2025/2/18	2028/2/19	3 年	10	1.9	10
	24 国能新能 GN004	2024/11/6	2027/11/8	3 年	5	2.18	5
	24 国能新能 MTN004	2024/10/11	2027/10/12	3 年	10	2.38	10
	24 国能新能 MTN003(绿色)	2024/7/31	2027/8/2	3 年	10	2	10

	24 国能新能 GN002	2024/7/3	2027/7/5	3 年	10	2.13	10
	24 国能新能 GN001	2024/6/5	2027/6/7	3 年	10	2.22	10
	22 国能新能 GN002	2022/9/15	2025/9/19	3 年	10	2.47	10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2023/11/27	2026/11/29	3 年	2	2.9	2
	合计						**700.05**
	25 国家能源 SCP001	2025/2/20	2025/5/22	90 天	30	1.95	30
超短期融资券	24 国家能源 SCP023	2024/12/23	2025/3/24	90 天	50	1.72	50
	24 国家能源 SCP022	2024/12/18	2025/3/19	90 天	50	1.71	50
	24 国家能源 SCP021	2024/12/12	2025/3/12	90 天	50	1.73	50
	24 国能资本 SCP006	2024/11/11	2025/7/25	255 天	20	2.06	20
	24 国能资本 SCP005	2024/11/5	2025/5/15	190 天	10	2.07	10
	25 龙源电力 SCP001	2025/1/14	2025/7/11	177 天	20	1.67	20
	24 龙源电力 SCP019	2024/12/27	2025/6/27	179 天	10	1.68	10
	24 龙源电力 SCP018	2024/12/13	2025/5/15	150 天	20	1.75	20
	24 龙源电力 SCP017	2024/11/22	2025/5/22	178 天	18	1.98	18
	24 龙源电力 SCP016	2024/9/12	2025/3/12	180 天	20	2.04	20
	合计						**298**
公司债券	GK 国能 02	2024/6/20	2027/6/24	3 年	60	2.06	60
	GK 国能 01	2024/5/23	2027/5/27	3 年	40	2.14	40
	22 国电 02	2022/1/13	2027/1/17	5 年	7	3.25	7
	22 能租 01	2022/8/15	2025/8/17	3 年	10	2.84	10
	合计						**117**
总计							**1,115.05**

二、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信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 8.1.1：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2,018.34	52.40	4,382.74	55.25	4,697.12	57.43	4,050.96	58.64
常规能源（电力）	1,988.97	51.64	4,160.23	52.45	4,039.54	49.39	3,337.18	48.31
煤化工	386.09	10.02	898.02	11.32	901.12	11.02	773.9	11.2
交通运输	314.81	8.17	584.35	7.37	591.51	7.23	592.16	8.57
新能源	339.58	8.82	603.84	7.61	551	6.74	510.36	7.39
科技环保	97.48	2.53	243.73	3.07	232.17	2.84	183.34	2.65
产业金融	47.30	1.23	85.55	1.08	67.97	0.83	53.86	0.78
其他及抵消数	-1,340.75	-34.81	-3,026.27	-38.15	-2,901.78	-35.48	-2,593.81	-37.54
合计	**3,851.82**	**100**	**7,932.19**	**100**	**8,178.65**	**100**	**6,907.95**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8.1.2：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1,492.72	52.91	3,132.25	56.55	3,190.21	57.36	2,868.99	57.37
常规能源（电力）	1,744.78	61.85	3,673.20	66.32	3,720.74	66.9	3,338.98	66.77
煤化工	295.25	10.47	691.07	12.48	662.85	11.92	589.13	11.78
交通运输	208.89	7.40	415.75	7.51	376.02	6.76	350.81	7.02
新能源	183.48	6.50	367.33	6.63	289.01	5.2	252.08	5.04
科技环保	84.13	2.98	214.29	3.87	204.12	3.67	156.38	3.13
产业金融	15.79	0.56	27.75	0.5	20	0.36	17.03	0.34
其他及抵消数	-1,203.98	-42.68	-2,983.09	-53.86	-2,901.00	-52.16	-2,572.76	-51.45
合计	**2,821.06**	**100**	**5,538.55**	**100**	**5,561.95**	**100**	**5,000.63**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图表8.1.3：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525.62	50.99	1,250.49	52.24	1,506.91	57.59	1,181.97	61.97
常规能源（电力）	244.19	23.69	487.03	20.35	318.8	12.18	-1.8	-0.09
煤化工	90.84	8.81	206.95	8.65	238.27	9.11	184.77	9.69
交通运输	105.92	10.28	168.6	7.04	215.49	8.24	241.35	12.65
新能源	156.1	15.14	236.51	9.88	261.99	10.01	258.28	13.54
科技环保	13.35	1.30	29.44	1.23	28.05	1.07	26.96	1.41
产业金融	31.51	3.06	57.8	2.41	47.97	1.83	36.83	1.93
其他及抵消数	-136.77	-13.27	-43.18	-1.8	-0.78	-0.03	-21.05	-1.1
合计	**1,030.76**	**100**	**2,393.64**	**100**	**2,616.70**	**100**	**1,907.32**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8.1.4：国家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煤炭	26.04	28.53	32.08	29.18
常规能源（电力）	12.28	11.71	7.89	-0.05
煤化工	23.53	23.05	26.44	23.88
交通运输	33.65	28.85	36.43	40.76
新能源	45.97	39.17	47.55	50.61
科技环保	13.70	12.08	12.08	14.71
产业金融	66.62	67.56	70.58	68.39
合计	**26.76**	**30.18**	**31.99**	**27.61**

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851.82亿元，其中电力业务2,328.55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44.84%，仍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煤炭业务板块收入为2,018.34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38.87%，为第二大

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表8.2.2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34	1,121.12	1,620.58	1,791.48
△结算备付金	0.54	0.50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5	30.47	42.51	2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45	58.91	42.07	69.13
应收账款	753.87	713.00	683.52	626.38
应收款项融资	415.77	377.69	295.65	299.96
预付款项	247.36	157.49	219.21	178.3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87.58	140.58	138.47	145.2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1.33	11.03	15.63	16.68
其他应收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86	251.84	20.01	-
存货	372.69	368.30	368.94	404.93
其中：原材料	173.13	177.39	168.60	228.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4.65	154.53	146.19	118.61
合同资产	37.44	34.17	34.57	26.47
持有待售资产	-	-	2.64	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7	35.02	22.37	43.46
其他流动资产	184.23	210.35	176.05	196.27
流动资产合计	**4,117.86**	**3,499.45**	**3,666.60**	**3,80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2.55	3.43	1.02
债权投资	0.45	0.48	0.49	7.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425.38	320.72	293.00	124.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收款	44.74	37.00	26.23	26.62
长期股权投资	678.43	644.06	559.75	45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66	201.05	196.57	20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4	15.87	43.09	67.05
投资性房地产	42.48	43.41	33.69	33.49
固定资产	11,120.11	11,011.73	10,374.36	10,403.9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2,153.88	21,719.98	20,319.90	19,239.98
累计折旧	9,975.64	9,631.69	8,968.60	8,255.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5.74	1,078.39	977.89	580.21
在建工程	2,596.33	2,369.78	1,791.79	1,43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0.02
使用权资产	129.13	123.04	56.67	60.00
无形资产	1,830.90	1,838.51	1,650.19	1,661.61
开发支出	49.91	41.23	35.26	39.16
商誉	93.69	93.32	96.19	102.88
长期待摊费用	88.50	79.36	77.99	7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23	174.46	152.12	13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90	424.22	364.21	32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7.30**	**17,430.77**	**15,755.03**	**15,167.83**
资产总计	**22,055.15**	**20,930.22**	**19,421.64**	**18,97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7.15	2,039.05	2,048.35	1,936.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0	0.24	0.23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0.70	260.51	267.24	281.81
应付账款	1,272.41	1,402.15	1,248.18	1,054.79
预收款项	8.00	9.00	8.07	14.04
合同负债	108.60	162.36	180.57	18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4	8.21	5.13	2.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34	-	-
应付职工薪酬	426.49	192.71	160.35	118.57
其中：应付工资	301.72	89.93	68.81	43.78
应付福利费	1.76	1.72	1.70	1.8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8	1.65	1.62	1.76
应交税费	178.07	226.11	263.41	346.15
其中：应交税金	158.08	206.43	234.86	326.43
其他应付款（合计）	834.00	689.29	548.29	337.31
应付利息	-	-	-	-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股利	302.74	191.39	102.64	27.34
其他应付款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15	1,215.12	1,306.71	1,059.05
其他流动负债	832.28	237.40	281.86	288.10
流动负债合计	**6,606.63**	**6,442.48**	**6,318.39**	**5,626.5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5,229.03	4,692.46	3,405.12	3,625.51
应付债券	148.90	165.45	636.04	1,012.19
租赁负债	44.62	66.59	28.40	27.71
长期应付款	494.47	374.69	309.22	358.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49	54.02	44.90	36.74
预计负债	216.12	212.68	231.37	135.17
递延收益	85.80	85.34	87.69	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9	136.40	133.52	13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25	87.54	149.19	14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3.18**	**5,875.17**	**5,025.45**	**5,556.82**
负债合计	**13,089.81**	**12,317.65**	**11,343.84**	**11,18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871.49	894.92	869.11	878.09
其他综合收益	49.51	28.66	15.08	11.5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0	-1.73	-3.57	-7.65
专项储备	289.92	238.90	183.59	157.75
盈余公积	340.44	340.44	303.05	267.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44	340.44	303.05	267.70
一般风险准备	35.53	35.03	26.10	16.52
未分配利润	2,617.62	2,428.17	2,223.78	1,93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5.47	5,287.07	4,941.66	4,588.36
少数股东权益	3,439.87	3,325.51	3,136.14	3,20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65.34**	**8,612.57**	**8,077.79**	**7,7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55.15**	**20,930.22**	**19,421.64**	**18,975.98**

表 8.2.3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1.82**	**7,932.19**	**8,178.65**	**6,907.95**
其中：营业收入	3844.53	7,911.26	8,161.96	6,892.86
利息收入	5.05	17.24	13.78	12.67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	3.69	2.91	2.42
二、营业总成本	**3307.86**	**6,596.29**	**6,637.39**	**5,968.56**
其中：营业成本	2815.25	5,531.67	5,555.15	4,993.23
利息支出	5.76	6.78	6.73	7.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5	0.10	0.07	0.09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85.73	375.51	386.63	325.54
销售费用	15.76	35.09	29.57	34.04
管理费用	147.95	332.93	308.36	264.16
研发费用	26.44	83.89	86.48	62.33
财务费用	110.93	230.30	264.39	281.87
其中：利息费用	111.61	229.02	258.11	285.22
利息收入	14.05	20.91	31.22	24.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32	2.40	9.51	-1.1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16.97	36.44	36.98	3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5	82.88	64.70	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3	58.44	48.37	3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70	-0.05	-0.15	-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6	-0.40	-3.60	5.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	-32.22	-28.06	-6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	-193.01	-455.63	-9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53.73	2.50	10.95	14.76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19**	**1,232.90**	**1,166.60**	**894.02**
加：营业外收入	12.52	31.31	23.69	21.29
其中：政府补助	0.17	0.81	0.38	2.21
减：营业外支出	36.83	71.90	89.99	2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88**	**1,192.31**	**1,100.30**	**888.33**
减：所得税费用	139.55	307.40	298.04	27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3**	**884.91**	**802.26**	**61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24	448.76	383.37	351.68
少数股东损益	193.09	436.15	418.89	266.34
持续经营损益	482.33	884.91	802.26	618.02
终止经营损益	-	-	-	-

表8.2.4 发行人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9.28	8,652.55	8,996.66	7,58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8	3.08	-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5	20.72	11.62	8.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42	-184.36	2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4	57.64	113.30	2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	290.71	315.31	2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18**	**8,840.35**	**9,456.89**	**7,865.2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63	4,312.72	4,378.83	3,7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96	9.12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7	-168.7	-59.38	-78.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	0.23	0.08	5.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6	1,188.27	1,081.05	94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46	1,037.78	1,356.59	94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	686.86	421.09	3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55**	**7,066.28**	**7,178.27**	**5,96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3**	**1,774.08**	**2,278.62**	**1,90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58	308.76	287.80	6,50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	50.54	57.87	9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3.25	22.52	25.11	3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	290.14	284.58	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9**	**672.16**	**655.36**	**6,80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5.93	1922.06	1,292.71	83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05	240.58	489.14	6,738.1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	14.24	9.50	107.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5	398.19	332.50	3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83**	**2,575.07**	**2,123.86**	**7,99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4**	**-1,902.91**	**-1,468.49**	**-119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	89.99	64.82	5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	89.99	44.82	52.9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44.94	6,337.15	7,206.98	7,370.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	62.03	97.11	28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6.41**	**6,489.17**	**7,368.91**	**7,712.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92.04	6,195.25	7,556.19	7,17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67	619.55	601.45	669.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32.19	349.19	317.12	250.3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	202.28	273.45	26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63**	**7,017.08**	**8,431.10**	**8,1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527.91**	**-1,062.19**	**-39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1.14**	**5.56**	**-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31**	**-655.61**	**-246.50**	**30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09	1,414.70	1,661.20	1,35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40**	**759.09**	**1,414.70**	**1,661.20**

表 8.2.5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68	619.19	165.64	6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0	0.8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0.69
应收账款	6.23	5.06	2.25	5.10
预付款项	2.07	4.17	4.82	4.66
其他应收款	469.06	190.85	197.69	317.72
其中：应收股利	367.76	40.99	33.02	32.58
存货	16.20	20.90	33.47	33.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6.13	20.90	33.47	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40	173.44	55.07	37.60
其他流动资产	416.96	1.87	15.72	143.13
流动资产合计	**1,991.30**	**1,016.36**	**474.66**	**60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8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1.31	4048.90	3817.75	344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1	67.36	73.84	92.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92	23.50	6.75	7.1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50	37.48	14.43	14.36
累计折旧	14.58	13.98	7.68	7.1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在建工程	0.01	0.01	0.01	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0.11	0.04	-	-
无形资产	2.97	3.06	1.85	1.51
开发支出	0.44	0.44	1.88	2.7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34	178.02	341.00	28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4.31**	**4,406.38**	**4,243.08**	**3,833.73**
资产总计	**6,305.61**	**5,422.74**	**4,717.74**	**4,443.4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980.61	898.62	1,167.23	866.65
应付账款	30.10	34.53	53.62	36.4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30	5.38	18.47	9.84
应付职工薪酬	22.84	22.09	0.75	0.62
其中：应付工资	21.74	21.20	0.01	-
应付福利费	0.06	0.06	0.06	0.06
应交税费	0.41	0.44	1.45	0.58
其中：应交税金	0.39	0.43	0.14	0.56
其他应付款	66.82	89.45	14.04	20.50
其中：应付股利	58.82	80.82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59	267.04	386.17	281.74
其他流动负债	545.23	51.43	2.40	61.54
流动负债合计	**1,790.89**	**1,368.98**	**1,644.13**	**1,2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1.37	1,211.12	148.37	235.23
应付债券	100.11	25.57	330.86	669.39
长期应付款	149.80	49.98	-	3.96
租赁负债	0.09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1.21	1.1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52**	**1,287.89**	**480.38**	**908.57**
负债合计	**3,333.41**	**2,656.87**	**2,124.51**	**2,18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64.50	64.11	57.89	29.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0	2.20	1.95	5.9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41.52	341.52	304.13	268.7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1.52	341.52	304.13	268.78
未分配利润	1,243.03	1,037.09	908.31	63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2.20**	**2,765.87**	**2,593.23**	**2,25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5.61**	**5,422.74**	**4,717.74**	**4,443.42**

表 8.2.6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26**	**792.72**	**910.38**	**253.44**
其中：营业成本	280.35	770.96	886.05	252.15
税金及附加	0.75	1.57	2.17	0.70
销售费用	0.05	0.04	0.04	0.01
管理费用	6.41	40.12	14.48	12.19
研发费用	0.04	6.75	6.21	4.01
财务费用	33.00	56.54	62.54	67.27
其中：利息费用	33.34	56.20	62.26	67.41
利息收入	1.23	1.08	0.59	0.6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0.00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0.01	0.03	0.01	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65	456.89	435.07	37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	8.28	18.63	10.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7	-0.03	0.00	0.0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0.2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15**	**373.64**	**373.69**	**295.22**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44	0.03	0.01
其中：政府补助	-	-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0.07	0.21	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20**	**374.00**	**373.50**	**294.82**
减：所得税费用	-0.04	0.0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24**	**373.95**	**373.50**	**294.82**
持续经营损益	304.24	373.95	373.50	294.82
终止经营损益	-	-	-	-

表 8.2.7 发行人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4	883.04	1,053.27	31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0.01	0.38	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	34.85	25.39	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8**	**917.89**	**1,079.04**	**34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49	885.18	987.38	318.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	6.99	5.69	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	8.34	12.02	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	44.75	35.49	4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1**	**945.25**	**1,040.58**	**3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	**-27.36**	**38.46**	**-1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5	188.1	423.01	45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	425.72	421.66	29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71	15.54	1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	**614.54**	**860.20**	**7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1	6.64	0.02	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84	420.55	609.30	779.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4**	**427.2**	**609.32**	**84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	**187.34**	**250.88**	**-4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59.00	2352.03	2,466.00	2,177.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00**	**2,352.03**	**2,486.00**	**2,177.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5.79	1,921.31	2,545.43	1,96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64	137.00	131.63	115.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1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43**	**2058.32**	**2,677.06**	**2,0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7**	**293.71**	**-191.06**	**9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9**	**453.69**	**98.31**	**3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17	165.48	67.17	3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66**	**619.17**	**165.48**	**67.17**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余额22,055.15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5.37%，基本保持稳定。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长42.21%，主要系主营业务回款增加、投资支出减少、融资增加所致；应收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38.12%，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预付款项较2023年末增长57.06%,主要系（1）在建工程项目较上年新增较多，导致预付款项增加；（2）二级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未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与上年同期口径不一致；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33.43%，主要系业务量上涨，企业间往来款同比例新增所致；发放贷款和垫款较2023年末减少100%，主要系已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偿还所致；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32.63%，主要系同业存单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余额13,089.81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6.27%，基本保持稳定。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减少34.48%，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3.11%，主要系预收热费、预收煤款、预收工程款、预收售房款减少所致；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2023年末减少61.82%，主要系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减少所致；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23年末减少30.63%，主要系期货公司2024年拓展客户资源，加大营销力度，客户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较2023年末增加121.31%，主要系应付工资计提还未发放完毕所致；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250.59%，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租赁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32.99%，主要系租赁付款额下降所致；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31.97%，主要系国家专项款项增加所致。

2024年6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8,965.34亿元，较2023年末增长4.10%，基本保持稳定。

2024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3,851.8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90.40亿元，降幅为2.29%。

2024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为482.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9.60亿元，增幅为6.54%。

2024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9.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16.71亿元，增幅为14.0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0.1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96.34亿元，增幅为43.8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0.65亿元，增幅为86.60%。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近一期，发行人资信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编制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会计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二）发行人2024年1-9月财务报表

表8.4.1 发行人2024年1-9月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6.54	1,121.12
△结算备付金		0.50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7	3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39.53	58.91
应收账款	764.48	713.00
应收款项融资	398.23	377.69
预付款项	287.10	157.49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其他应收款（合计）	143.51	140.58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11.03
其他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6.49	251.84
存货	340.99	368.30
其中：原材料		177.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4.53
合同资产	37.85	34.17
持有待售资产	0.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4	35.02
其他流动资产	229.53	210.35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0.46	
流动资产合计	**3,960.97**	**3,49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4	12.55
债权投资	0.43	0.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280.41	320.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7.30	37.00
长期股权投资	716.33	644.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26	201.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8	15.87
投资性房地产	40.47	43.41
固定资产	11,271.46	11,011.7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1,719.98
累计折旧		9,631.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78.39
在建工程	2,679.69	2,369.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34.75	123.04
无形资产	1878.2	1,838.51
开发支出	56.09	41.23
商誉	93.56	93.32
长期待摊费用	95.70	7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7	1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42	4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8.17**	**17,430.77**
资产总计	**22,039.14**	**20,930.2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6.03	2,039.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42	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03.16	260.51
应付账款	1,243.18	1,402.15
预收款项	12.82	9.00
合同负债	131.64	16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0.34
应付职工薪酬	471.31	192.71
其中：应付工资		89.93
应付福利费		1.7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5
应交税费	172.93	226.11
其中：应交税金		206.43
其他应付款（合计）	692.08	689.2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91.39
其他应付款		-
应付分保账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82	1,215.12
其他流动负债	333.16	237.4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87	
流动负债合计	**6,038.42**	**6,442.4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5,199.39	4,692.46
应付债券	467.92	165.45
租赁负债	42.20	66.59
长期应付款	561.95	374.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71	54.02
预计负债	218.81	212.68
递延收益	86.52	8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4	13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0	8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00**	**5,875.17**
负债合计	**12,838.41**	**12,31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871.49	894.92
其他综合收益	46.13	28.6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
专项储备	313.25	238.90
盈余公积	340.44	340.44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44
一般风险准备	36.48	35.03
未分配利润	2,740.95	2,4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9.69	5,287.07
少数股东权益	3,531.03	3,32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00.72**	**8,61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39.14**	**20,930.22**

表 8.4.2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84.92**	**7,932.19**
其中：营业收入	5,773.60	7,911.26
利息收入		17.24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1.32	
二、营业总成本	**4,943.19**	**6,596.29**
其中：营业成本	4,196.95	5,531.67
利息支出		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10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75.99	375.51
销售费用	24.16	35.09
管理费用	229.25	332.93
研发费用	45.13	83.89
财务费用	167.76	230.30
其中：利息费用	160.40	229.02
利息收入	18.92	20.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40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3.94	-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
加：其他收益	23.46	3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7	8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09	58.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97	-0.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	-0.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9	-3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5	-19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2	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15**	**1,232.90**
加：营业外收入	17.54	31.31
其中：政府补助		0.81
减：营业外支出	76.8	71.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89**	**1,192.31**
减：所得税费用	218.52	30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37**	**8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78	448.76
少数股东损益	276.59	436.15
持续经营损益	689.37	884.91
终止经营损益		-

表8.4.3 发行人2024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1.41	8,652.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	57.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7	2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0.5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3.71**	**8,840.3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1.39	4,31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8.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19	1,18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45	1,03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2	68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3.24**	**7,0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7**	**1,77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5	5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9	2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	29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7**	**67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5.47	1,92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2	240.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	39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86**	**2,57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39**	**-1,90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42.64	6,337.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6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79**	**6,489.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70.97	6,19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5.88	61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	20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1.50**	**7,01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	**-5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	**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4**	**-655.61**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09	1,41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53**	**759.09**

表 8.4.4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62	6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	0.8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0.08	5.06
预付款项	2.44	4.17
其他应收款	196.6	190.85
其中：应收股利		40.99
存货	20.03	20.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29	173.44
其他流动资产	33.22	1.87
流动资产合计	**1,103.98**	**1,01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债权投资	547.47	8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4,195.77	4,04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8	6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2.62	23.5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7.48
累计折旧		13.98
在建工程	0.01	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0.09	0.04
无形资产	2.92	3.06
开发支出	0.44	0.44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4	17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35**	**4,406.38**
资产总计	**5,998.33**	**5,422.7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105	898.62
应付账款	38.47	34.5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8.04	5.38
应付职工薪酬	23.02	22.09
其中：应付工资		21.20
应付福利费		0.06
应交税费	0.62	0.44
其中：应交税金		0.43
其他应付款	68.52	89.45
其中：应付股利		80.82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5	267.04
其他流动负债	180.00	51.43
流动负债合计	**1,492.02**	**1,3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3.05	1,211.12
应付债券	200.00	25.57
长期应付款	149.79	49.98
租赁负债	0.0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	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4.07**	**1,287.89**
负债合计	**3,026.09**	**2,65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0.95	1,320.95
国家资本	1,320.95	1,32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20.95	1,320.95
资本公积	64.49	64.11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2.2	2.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41.52	341.52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1.52	341.52
未分配利润	1,243.07	1,037.09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72.24	2,76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98.33	5,422.74

表8.4.5 发行人2024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10**	**792.72**
其中：营业成本	364.81	770.96
税金及附加	0.95	1.57
销售费用	0.07	0.04
管理费用	11.62	40.12
研发费用	0.97	6.75
财务费用	49.48	56.54
其中：利息费用	49.64	56.20
利息收入	1.88	1.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其他		-
加：其他收益	0.01	0.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80	45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	8.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7	-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5**	**373.64**
加：营业外收入	0.09	0.44
其中：政府补助		-
减：营业外支出		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94**	**374.00**
减：所得税费用	-0.04	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98**	**373.95**
持续经营损益	305.98	373.95
终止经营损益		-

表8.4.6 发行人2024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6	88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1	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	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1**	**9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10	885.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	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	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	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96**	**9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	**-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3	18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90	42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72**	**61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1	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2.78	420.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3**	**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	**18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19.00	2352.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00**	**2,352.0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7.70	1,92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11	13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1**	**205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9**	**293.7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4**	**45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17	16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61**	**619.17**

五、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未披露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未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二）发行人没有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三）发行人没有因公允价值计量引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等会计科目变化幅度超过30%；

（四）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等其他任何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拟定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披露工作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具体职责为：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准备和提交需披露的报告和文件；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负责人：冯来法

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电话：010-58133130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和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于天水

联系方式：010-6515409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箱：rmbcptdzj_bj@bank-of-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1]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1]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

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

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

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 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 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

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

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联系人：蒋堃

电话：010-57595964

传真：010-58553896

邮编：10001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邹雨汐

联系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61706

邮编：1008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尤梓丞

联系电话：010-66107271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140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俊

联系电话：010-67594276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欢

联系人： 刘峥

联系电话：010-68306759

传真： 010-68307044

邮编：100031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传真：010-66561706

邮编：100818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人：石晨起

联系电话：010-82239251

传真：010-82332287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中海国际大厦A座17-20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孙念韶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华晓军

联系人：雷天啸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冯来法

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电子邮箱：jianjun.wu@chnenergy.com.cn

电话：010-58133130

除此之外，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8号）；

（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四）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2024〕TDFI8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联系人：蒋堃

电话：010-57595964

传真：010-58553896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傅吉娜

电话：010-66591106

邮政编码：518000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7日